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iv
第一章 声明	1
第二章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股份转让限制	2
二、 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
三、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四、 政策风险	2
五、 内部控制的风险	3
六、 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3
七、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3
八、 税收政策风险	3
第三章 批准试点和推荐备案情况	5
一、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情况	5
二、 推荐主办券商推荐及协会备案情况	5
第四章 股份挂牌情况	6
一、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6
二、 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6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8
一、 基本情况	8
二、 历史沿革	8
三、 主要股东情况	20
四、 公司员工情况	20
五、 公司组织结构	22
六、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23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4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4
二、 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26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26
第七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27
一、 公司业务情况	27
二、 主要产品及业务的技术含量、可替代性	30

三、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33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35
五、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37
六、核心技术来源和取得方式、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核心技术所有权情况及在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性	38
七、研究开发情况	39
八、公司前五名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41
九、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43
第八章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及其风险因素	45
一、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45
二、经营中可能产生的不利因素及对策	47
第九章 公司治理	54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54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56
三、同业竞争情况	57
四、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8
五、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58
第十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5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59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67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67
四、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71
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79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8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82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85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85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85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86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88
一、公司章程	88
二、审计报告	88
三、法律意见书	88

四、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资格确认函 88

释 义

除非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兆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兆信信息	指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宏基	指	武汉市宏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兆信	指	海南国科兆信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天立	指	武汉天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天恒	指	武汉天恒兆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万众	指	厦门万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兆信	指	辽宁兆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宇飞	指	成都宇飞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海口仪表	指	海口市武汉源海自动化仪表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推荐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挂牌、股份报价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报价转让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试点办法》	指	《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暂行）》
公司章程	指	2010年3月9日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注：本股份报价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 股份转让限制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不足一年，故吴国新等 7 名发起人股东所持的发起人股均不能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2011 年 4 月 30 日）之前转让。

二、 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09 年 4 月以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武汉天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天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何军。2009 年 4 月以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变更为自然人吴国新。由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应调整。截至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营业务虽未发生变更，但今后若实际控制人改变公司经营发展方向，或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有效管理公司经营，均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国新先生，现持有公司 1395.6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8.15%，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四、 业绩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所处防伪行业较其他传统行业而言属于细分新兴行业，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不大、整体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虽然公司在业内处于龙头地位，但公司业务规模仍然较小，且每年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近 330 万元，管理费用较高，这也是造成公司 2008 年度亏损的重要原因之一。同时，公司销售模式由区域代理向代理加直销的方向转变，销售模式的转变还处于探索阶段，公司销售的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还有待观察。若销售收入

的增长低于成本和费用的增长，则将对公司业绩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五、 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生产、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尚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三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曾发生过关联交易中关联方未回避表决等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 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 4,438,933.36 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 16.62%。公司账面的主要无形资产系部分股东于 2005 年 4 月作为出资投入公司的非专利技术“移动多媒体信息服务系统技术”及实用新型专利“密码图形防伪标识物”，投入时该两项技术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2,000 万元。非专利技术“移动多媒体信息服务系统技术”摊销期限为 10 年，实用新型专利“密码图形防伪标识物”摊销期限为 70 个月，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该两项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4,291,666.68 元。由于相关技术发展较快，因此公司存在无形资产发生较大幅度减值的可能，进而引起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合并后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466,182.18 元，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5.53%，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1.38%，远高于公司同期收入增长幅度，且最近一年及一期欠款客户较为集中，2010 年 4 月 30 日前五名客户欠款总额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53.34%。随着应收账款的大幅度增加，公司发生坏账的风险也相应增加。

八、 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作为在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四部门批准颁发的《高新

技术企业证书》，按照相关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公司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第三章 批准试点和推荐备案情况

一、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情况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报价转让试点资格确认办法》的规定和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递交了公司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的申请。2010 年 5 月 24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中科园函[2010]119 号文，下达了《关于同意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函》，确认公司具备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资格。

二、推荐主办券商推荐及协会备案情况

申银万国作为本公司的推荐主办券商，对本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核。申银万国内核小组经审核、表决通过，同意推荐本公司挂牌，并出具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推荐报告》。2010 年 7 月 7 日，申银万国向证券业协会报送了推荐兆信信息挂牌的备案文件。

2010 年 8 月 30 日，证券业协会出具了《关于推荐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报价文件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0]379 号），对申银万国报送的推荐本公司挂牌文件予以备案。

第四章 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简称：兆信股份

股份代码：430073

挂牌日期：2010年9月10日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股本总额为 24,000,000 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试点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进入代办系统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认定。”；第十六条规定：“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适用前条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挂牌公司进行过增资的，货币出资新增股份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可进入代办系统转让，非货币财产出资新增股份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可进入代办系统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没有进行过转让；2010年1月，有限公司股东吴国新、林苇楠、武汉天立、龙刚、陈晓伟、王

耀广、吴丽欣以货币增资 350 万元；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截至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尚不满一年。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在设立满一年之前，无可报价转让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PANPAS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2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国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30 日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 21 号富泉花园 78 号楼

电话：010-64451470

传真：010-64451886

互联网网址：<http://www.p-pass.com/>

电子邮箱：zxm@p-pass.com

董事会秘书：周晓明

信息披露负责人：周晓明

所属行业：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主营业务：以产品数字身份管理技术为基础，提供包括商品防伪、窜货追踪、消费信息收集等在内的数字化信息产品与服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北京兆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

2002 年 11 月 15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依法登记，北京兆信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由武汉市宏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海南国科兆信防伪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武汉宏基以货币出资 160 万元，海南兆信以无形资产“产品的防伪和物流综合管理方法及其系统”出资 40 万元。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02211498464，法定代表人：何军。

2002 年 10 月 16 日，经海南海昌会计师事务所以收益现值法评估（海昌评字（2002）第 010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10 月 8 日海南兆信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产品的防伪和物流综合管理方法及其系统”评估价值为 52 万元。此次资产评估时，无形资产“产品的防伪和物流综合管理方法及其系统”正在申请专利，专利申请人：海南国科兆信防伪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日：2002 年 6 月 29 日，申请号：02140865.3。海南海昌会计师事务所本次评估将该无形资产按专有技术予以评估。

2002 年 11 月 6 日，北京燕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燕会验字（2002）第 9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11 月 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武汉宏基以货币出资 160 万元，海南国科以无形资产出资折合人民币 40 万元，该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52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52 万元。其中 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武汉市宏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00	80.00	货币
2	海南国科兆信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0.0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200.00	100.00	

说明：1、有限公司设立时，海南兆信的无形资产出资尚未办理财产转移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一栏登记为：非货币出资 40 万元，为非专利技术，占注册资本 20%，未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2003 年 1 月 18 日海南兆信与公司签订《财产转移协议书》，确认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已转移至公司。2003 年 3 月 18 日，北京燕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燕会科验审字（2003）第 007 号《审计报告》，对有限公司成立时海南兆信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所有权转移发表审计意见：经查证核实，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产品的防伪和物流综合管理方法及其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将专利申请人由海南国科兆信防伪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兆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项无形资产实际到位 52 万元，其中：40 万元用于注册资本，余额 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虽然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海南兆信未及时办理无形资产出资的财产转移手续，出

资存在一定瑕疵，但该出资瑕疵已得到及时纠正，未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实质性损害，且有限公司的设立行为及财产转移行为得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的备案确认。

2、无形资产“产品的防伪和物流综合管理方法及其系统”于2008年5月28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公告，登记为发明专利，专利权人：北京兆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专利申请日：2002年6月29日。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25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制作《民事调解书》（【2002】黄民二【商】初字第2263号），就海南兆信与自然人王耀广借款合同纠纷达成调解协议：海南兆信应归还王耀广借款本金53万元，利息187252元。2003年1月16日，海南兆信与王耀广签订《股权抵债协议书》，海南兆信同意将其对公司4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自然人王耀广，用以抵偿其所欠王耀广的40万元债务。2003年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海南兆信将其4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耀广。2003年1月18日，海南兆信与王耀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3年3月28日，公司依法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和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汉市宏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00	80.00	货币
2	王耀广	40.00	20.00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2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武汉宏基将其160万元出资转让给武汉天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确定每一元出资转让价格为1元。本次股权转让时，武汉宏基与武汉天立的第一大股东均为自然人何军。

2003年12月24日，公司依法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和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汉天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00	80.00	货币
2	王耀广	40.00	20.00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2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年1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504.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4.5万元由武汉宏基以IBM数据库系统等22项固定资产出资304.4945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0.0055万元。

2003年12月20日，经北京京同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重置成本法评估（京同天评报字（2003）第01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2003年11月14日武汉宏基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3,044,945.00元。

2004年2月13日，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凌峰字【2004】第0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2月13日，公司已收到武汉宏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物出资304.4945万元人民币，货币出资0.0055万元人民币。

2004年3月1日，公司依法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汉市宏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4.50	60.36	货币、实物
2	武汉天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00	31.71	货币
3	王耀广	40.00	7.93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504.50	100.00	

说明：1、公司办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时，尚未办理固定资产出资的财产转移手续。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4年2月6日下发的《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号）“（十四）投资人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当在申请登记注册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价值，确认投资人缴付的非货币出资数额。（十五）企业设立后出具非货币出资的权属证明或审计报告，证明资产归属本企业所有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备案登记”的规定，公司此次增资在工商变更登记时，仅提交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及《验资报告》以证明投资人缴付的固定资产出资数额。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一栏记载：非货币出资344.4945万元，为非专利技术，机械设备，占注册资本68%，其中304.4945万元为机器设备，未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2004年9月28日，公司与武汉宏基就固定资产转让签订《财产转移协议书》，确认武汉宏基认缴的固定资产（包括IBM数据库系统等22项资产）所有权已经转移给公司。2004年12月7日，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凌峰字【2004】第127号《审计报告》，对武汉宏基实物及货币出资进行了查账验证，经验证，公司已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2004年12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对公司的财产转移情况予

以备案登记。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增资得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的备案登记，符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相关规定。

2、武汉宏基用于此次增资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 IBM 数据系统一套（含六个软件）及办公用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共 54 台，原系海南兆信所有。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东山区人民法院（2002）东法经初字第 2082 号《民事调解书》，海南兆信的上述资产经海南兆信与武汉宏基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评估，按评估价值的 70%计算变现率后用以抵偿海南兆信所欠武汉宏基的部分欠款。

3、《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 24 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因此，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4.5 万元增加至 2998 万元；同意增加自然人龙刚为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中，武汉宏基以货币方式增资 500 万元，以专利技术“密码图形防伪标识物”增资 1743.5 万元；自然人王耀广、龙刚以其共同拥有的非专利技术“移动多媒体信息服务系统技术”增资 250 万元，其中王耀广增资 100 万元，龙刚增资 150 万元。

2005 年 4 月 22 日，经北京中诚恒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收益现值法评估（中诚恒达评报字（2005）第 01-38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3 月 31 日王耀广、龙刚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 250 万元。根据王耀光、龙刚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签署的《非专利技术分割协议书》，龙刚拥有该项技术的 60%，即 150 万元，王耀广拥有该项技术的 40%，即 1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22 日，经北京中诚恒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收益现值法评估（中诚恒达评报字（2005）第 01-38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3 月 31 日武汉宏基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 1750 万元。

2005 年 4 月 20 日，龙刚、王耀广、武汉宏基、武汉天立签署《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一致确认：1、武汉宏基持有的“密码图形防伪标识物”为高新技术成果，

其价值为 1750 万元,全体出资人同意武汉宏基以该高新技术成果投入公司,其中 1743.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58.15%,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龙刚、王耀广共同持有的“移动多媒体信息服务系统技术”为高新技术成果,其价值为 250 万元,同意龙刚、王耀广以该高新技术成果投入到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8.34%,其中龙刚以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 150 万元,王耀广以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 100 万元。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4 年 2 月 6 日下发的《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 号)“(十二)投资人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应当出具经全体投资人一致确认的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金)的比例,可以由投资各方协商约定。”的规定,上述增资的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由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确认了其作价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此外,根据上述《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十三)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国有独资公司设立或增加注册资本的,也可凭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其注册资本的数额”的规定,公司本次增资的 500 万元货币资金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仅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提供了《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2005 年 5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对公司此次增资予以备案登记。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增资依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进行,并得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的备案认可,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汉市宏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48.00	84.99	实物、货币、 专利技术
2	武汉天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00	5.34	货币
3	龙 刚	150.00	5.00	非专利技术
4	王耀广	140.00	4.67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2998.00	100.00	

说明: 1、公司办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时,尚未办理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财产转移手续。具体原因与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时的情况相同。

2005年8月3日，北京安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安会验字（2005）第3-011号《关于对企业注册资本中非货币性资产转移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8月3日公司股东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已计入公司会计账簿，并已完成财产转移手续。

2005年9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对公司的财产转移情况予以备案登记。

2、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非货币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上升到77.99%，其中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比例为66.49%。根据以下与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

《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24条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20%，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第187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按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1999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号文件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向有限公司或非公司制企业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的作价金额可达到公司或企业注册资本的35%，另有约定的除外。”

2000年12月8日北京市第11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第11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协商约定。”2001年2月1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第13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做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企业注册资本（金）中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第14条“出资人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应当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该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由企业的全体出资人一致确认，并应该在章程中写明。经全体出资人确认的高新技术成果可以作为注册资本（金）登记注册。”

公司股东本次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密码图形防伪标识物”及非专利技术“移动多媒体信息服务系统技术”经北京中诚恒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由全部出资方一致确认，出具了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并在章程中注明，上述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作为注册资本登记注册。因此，公司此次增资符合《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及《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有限公司计划拓展业务，收购成都宇飞共计51%的股权，该次收购，以有限

公司支付现金共 210 万元和有限公司股东武汉宏基无偿转让所持有限公司 206.86 万元出资为支付对价。无偿转让的 206.86 万元出资中，134.01 万元出资转让给成都宇飞股东吴明放，72.85 万元出资转让给成都宇飞股东李炳法。但李炳法并未实际受让 72.85 万元出资，而是由王耀广向其支付相应现金，同时王耀广无偿受让该 72.85 万元出资。2006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对吴明放、王耀广的无偿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及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6 年 9 月 5 日，公司依法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汉市宏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1.14	78.09	实物、货币、 专利技术
2	武汉天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00	5.34	货币
3	王耀广	212.85	7.10	非专利技术
4	龙 刚	150.00	5.00	非专利技术
5	吴明放	134.01	4.47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2998.00	100.00	

（七）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基于激励管理层，稳定人才队伍的目的，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武汉宏基将其对公司 239.84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时任公司总经理的陈晓伟，将其对公司 179.88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时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吴丽欣，将其对公司 89.84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时任公司副总经理的龙刚。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及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依法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汉市宏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31.58	61.09	实物、货币、 专利技术
2	龙 刚	239.84	8.00	非专利技术
3	陈晓伟	239.84	8.00	非专利技术
4	王耀广	212.85	7.10	非专利技术
5	吴丽欣	179.88	6.00	非专利技术
6	武汉天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00	5.34	货币
7	吴明放	134.01	4.47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2998.00	100.00	

（八）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武汉宏基将其对公司1831.58万元的出资无偿转让武汉天立。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及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武汉宏基及武汉天立的实际控制人何军调整其对外投资结构。

2008年8月11日，公司依法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和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汉天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1.58	66.43	实物、货币、专利技术
2	龙 刚	239.84	8.00	非专利技术
3	陈晓伟	239.84	8.00	非专利技术
4	王耀广	212.85	7.10	非专利技术
5	吴丽欣	179.88	6.00	非专利技术
6	吴明放	134.01	4.47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2998.00	100.00	

（九）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有限公司2006年收购成都宇飞51%的股权并未获得预期收益，计划退出该公司，成都宇飞原股东吴明放自愿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34.01万元出资无偿转回。2008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吴明放将其对公司134.01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武汉天立，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及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月13日，公司依法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和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汉天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125.59	70.90	实物、货币、专利技术
2	龙 刚	239.84	8.00	非专利技术
3	陈晓伟	239.84	8.00	非专利技术
4	王耀广	212.85	7.10	非专利技术
5	吴丽欣	179.88	6.00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2998.00	100.00	

（十）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6日，武汉天立、王耀广、陈晓伟、龙刚、吴丽欣与吴国新、林苇楠签订《协议书》约定：吴国新、林苇楠于2009年3月20日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给武汉天立、王耀广、陈晓伟、龙刚、吴丽欣，用于“武汉风景度假村”项目的开发，吴国新、林苇楠在此项目上不享有任何权益；作为对价，武汉天立将其持有的公司58.15%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吴国新、0.21%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林苇楠；王耀广、陈晓伟、龙刚、吴丽欣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5.84%、6.58%、6.58%、4.94%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林苇楠。

同日，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考虑到新股东能为公司引进大客户资源，提供资本市场管理经验，可以更好地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及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未约定转让价格。

2009年4月，公司依法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和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国新	1743.34	58.15	实物、货币、 专利技术
2	林苇楠	724.02	24.15	非专利技术
3	武汉天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75.95	12.54	货币
4	龙 刚	42.57	1.42	非专利技术
5	陈晓伟	42.57	1.42	非专利技术
6	王耀广	37.77	1.26	非专利技术
7	吴丽欣	31.78	1.06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2998.00	100.00	

说明：1、本次股权转让的全体转让方及受让方均书面承诺，若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任何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则本人自愿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和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若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则本人将对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武汉天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自然人吴国新，实际控制人由武汉天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何军变更为自然人吴国新。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重组，具体情况如下：王耀广、胡旭峰、吴丽欣、龙刚、董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吴国新、林苇楠、陈晓伟担任公司董事；撤消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李宏担任；改选吴国新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经理由陈伟晓变更为龙刚。

（十一）有限公司无偿转让股权的说明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多次发生股东与股东、股东与非股东间无偿转让公司股权的情形。为进一步确认股权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性，针对 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间发生的 5 次无偿转让公司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武汉宏基、武汉天立、吴明放、陈晓伟、龙刚、王耀广、吴丽欣、吴国新、林苇楠等于 2010 年 5 月分别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

情况的确认书》，确认各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是转让方及受让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亦认为上述 5 次无偿股权转让事项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的真实原因均已在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中如实披露。

（十二）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334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分别由股东吴国新以货币出资 203.525 万元，林苇楠以货币出资 84.525 万元，武汉天立以货币出资 43.89 万元，陈晓伟以货币出资 4.97 万元，龙刚以货币出资 4.97 万元，王耀广以货币出资 4.41 万元，吴丽欣以货币出资 3.71 万元。

2010 年 1 月 28 日，北京森和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森会验字【2010】第 0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吴国新、林苇楠、武汉天立、龙刚、陈晓伟、王耀广、吴丽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 月，公司依法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国新	1946.86	58.15	实物、货币、 专利技术
2	林苇楠	808.54	24.15	非专利技术、货币
3	武汉天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419.84	12.54	货币
4	龙 刚	47.54	1.42	非专利技术、货币
5	陈晓伟	47.54	1.42	非专利技术、货币
6	王耀广	42.18	1.26	非专利技术、货币
7	吴丽欣	35.49	1.06	非专利技术、货币
合 计		3348.00	100.00	

说明：本次增资后，全体股东货币出资总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上升至 30%。公司的注册资本结构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十三）有限公司减资暨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010 年 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0 年 1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4,401,867.98 元〔（2010）京会兴（审）字第

7-058号《审计报告》],按照1.0167: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24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401,867.98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从有限公司时的3348万元减少至2400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北京北方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04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月31日,北京兆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为2,698.66万元。

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28日就注册资本减少事宜书面通知债权人,并于2010年3月9日在工商行政部门规定的报纸刊登减资公告。

2010年3月9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0年4月2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0)京会兴验字第7-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时,注册资本从3348万元人民币减少至24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0年4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起人吴国新、林苇楠、武汉天立、陈晓伟、龙刚、王耀广、吴丽欣以净资产出资的注册资本合计2400万元,并确认改制前,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9日在《人民日报》海外版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据此,公司履行了审计、决议及公告等法定减资程序,且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也符合法律要求。

2010年4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的成立予以登记,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140049846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国新	1395.60	58.15	净资产
2	林苇楠	579.60	24.15	净资产
3	武汉天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96	12.54	净资产
4	龙刚	34.08	1.42	净资产
5	陈晓伟	34.08	1.42	净资产
6	王耀广	30.24	1.26	净资产

7	吴丽欣	25.44	1.06	净资产
合计		2400.00	100.00	

三、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国新，现持有公司1395.6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8.15%。

吴国新，男，44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1987年-1991年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1991年-1999年任福建石狮建联集团副总经理；1999年-2005年任双利（厦门）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雄进（厦门）纤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4月进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 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公司股东及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国新	1395.60	58.15
2	林苇楠	579.60	24.15
3	武汉天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96	12.54
4	龙刚	34.08	1.42
5	陈晓伟	34.08	1.42
6	王耀广	30.24	1.26
7	吴丽欣	25.44	1.06
合计		2400.00	100.00

(三) 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员工情况

公司现有员工92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一)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图示
25岁(含)以下	22	23.91	
26—30(含)岁	32	34.78	
31—39(含)岁	22	23.91	
40岁(含)以上	16	17.39	
合计	92	100.00	

(二)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图示
研发	30	32.61	
销售	17	18.48	
管理	11	11.96	
技术	9	9.78	
财务	3	3.26	
其他	22	23.91	
合计	92	100.00	

(三) 按教育程度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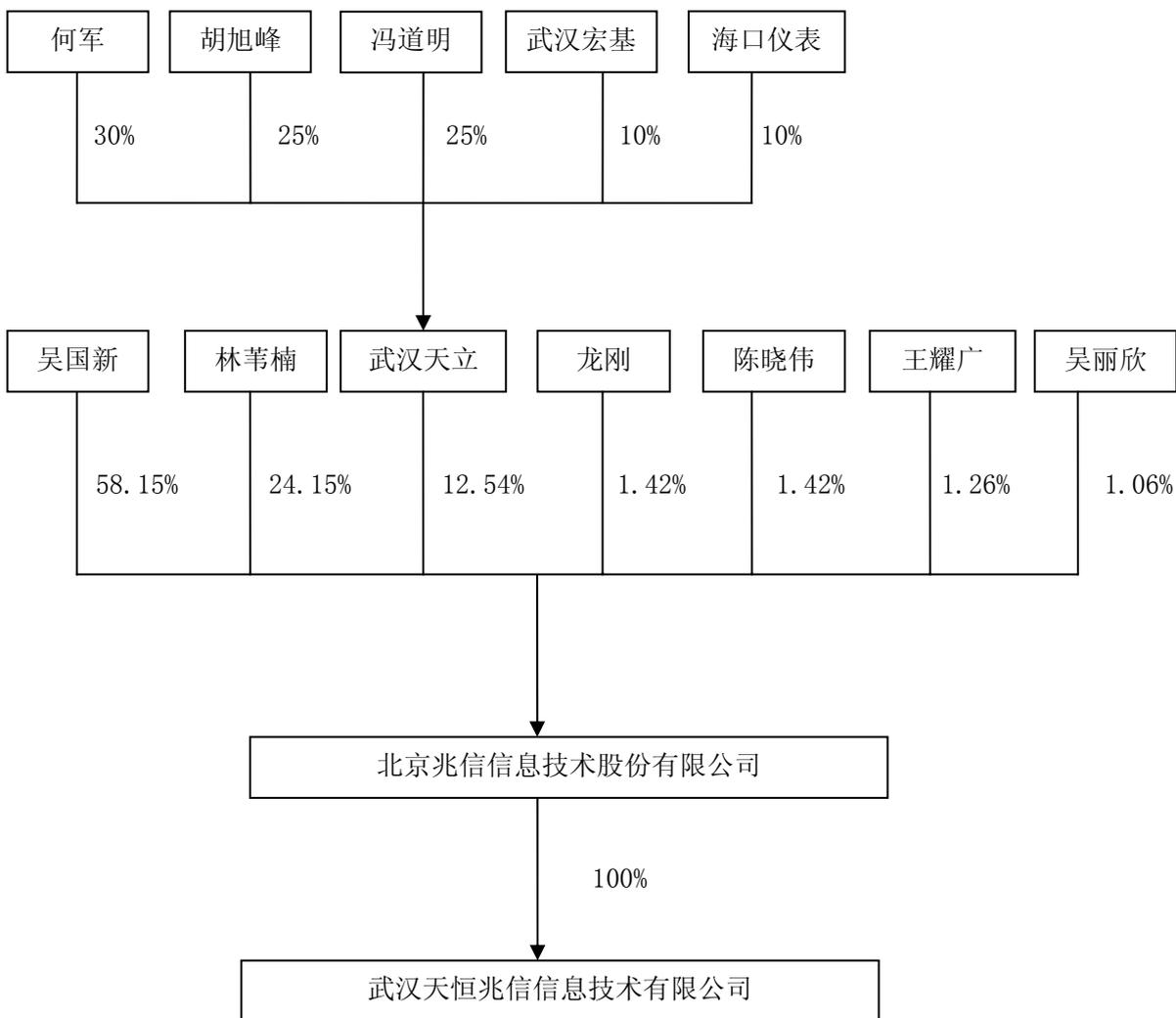
学历	人数	占比(%)	图示
研究生	3	3.26	
本科	50	54.35	
大专	33	35.87	
高中及以下	6	6.52	
合计	92	100.00	

五、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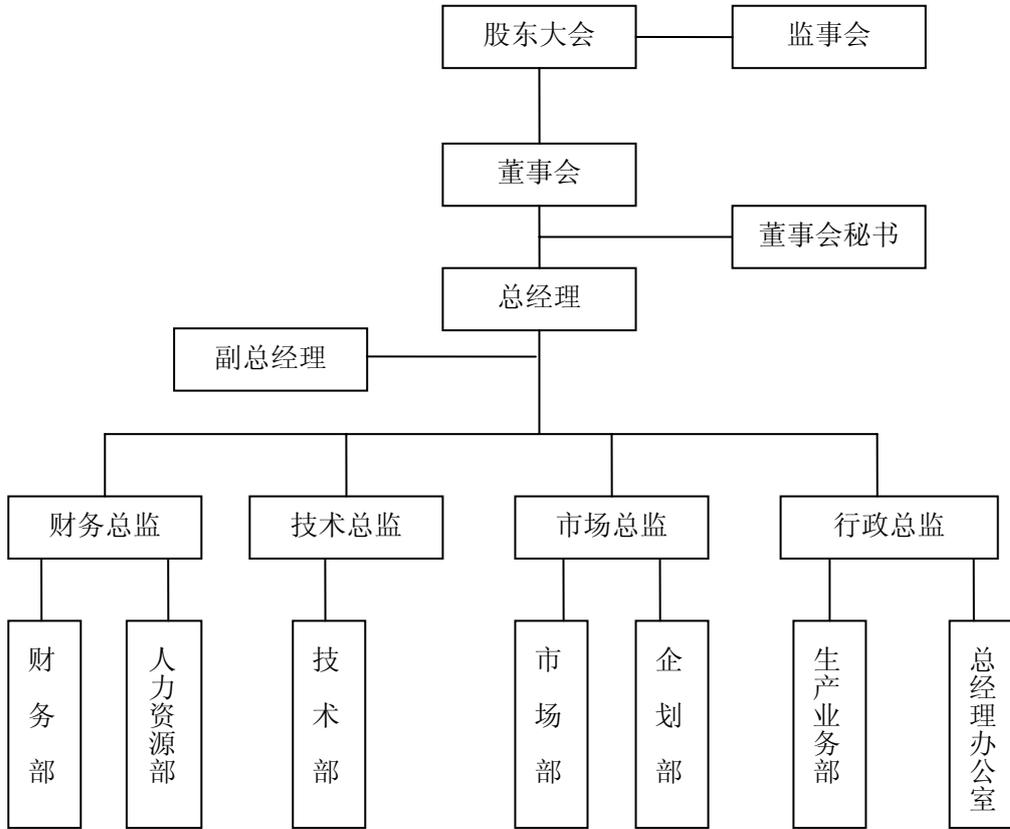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国新除投资本公司以外，未投资或实际控制其他公司。

（二）公司股权结构图



六、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1、吴国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五章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龙刚，男，39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年-1999年就职于厦门市工商银行；2000年-2004年任福建兆信防伪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2009年5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9年6月-2010年4月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林苇楠，男，23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2007年就职于雄进（厦门）纤维有限公司；2007年-2010年3月任厦门万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何晓磊，男，28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2008年任武汉市天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7年至今任武汉市天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至今任武汉市道观供水有限公司、南京珍珠泉客运索道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市天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蔡英，女，48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83年-1988年就职于厦门大学法学院；1991年-1995年任香港伟易达集团中国区行政总监；1995年-1997年就职于北京力格律师事务所；2000年-2006年就职于北京金诚律师事务所；2006年至今任北京女企业家协会理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二) 公司监事

1、李宏，女，43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6年-1990年任绿色创发基金会办公室主任；1991年-2003年任东艺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03年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生产业务部经理、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韩前进，男，32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年-2007年就职于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007年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华北销售大区经理、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3、贾凤玲，女，53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2002年任海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2年-2005年任急先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

理；2005年5月起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吴国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五章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龙刚，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六章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吴丽欣，女，60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1年-1985年就职于辽宁机要通信局；1985年-1997年就职于沈阳邮政局；1997年-2004年就职于辽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4年7月-2010年7月任辽宁兆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12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马伟，男，41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技师。1990年-1994年任海淀制冷工具设备厂财务科科长；1994年-1998年任海华通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0年-2004年任时训电子软件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北京双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5、周晓明，男，47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85年-2006年就职于武汉雷达学院；2007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技术部经理。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周晓明，详见本说明书第五章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刘智渊，男，45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2008年就职于武汉雷达学院。2009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技术部总工程师。

3、喻天君，女，26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7年-2008年任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技术支持工程师；2008年-2009年任武汉适普软件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09年6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工程师。

4、孙巍，男，28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2006年任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7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物流产品部经理。

5、张韧，男，35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2003年任北京电信工程局项目经理；2004年-2005年就职于新聚恩(中国)有限公司；2005年-2008

年1月就职于中国中铁特讯有限公司；2008年2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消费产品部经理。

二、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公司主要通过“事业、感情、待遇”三方面留住人才、稳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措施为：

- 1、公司长期良好的企业文化使员工间形成了共同的发展愿望及事业追求；
- 2、公司建立任职资格体系，提供适合个人发展的工作岗位，提供多种升职机会，创造员工成长和发展的空间；
- 3、公司采取工资与奖金相结合的薪酬体系，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优化薪酬考核体系，使其更加人性化、合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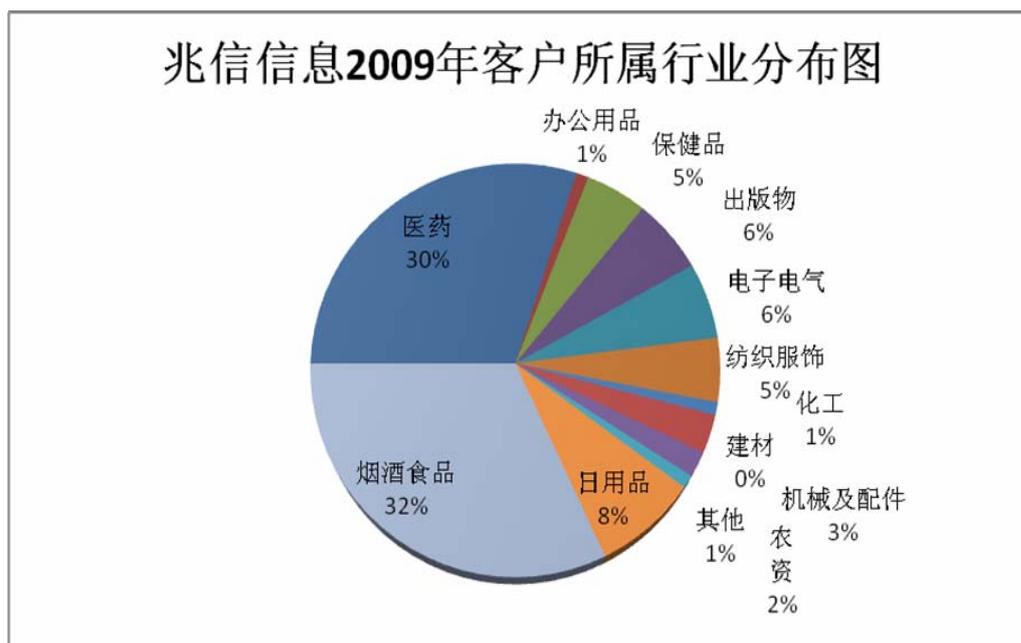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吴国新	董事长、总经理	1395.60	58.15
林苇楠	董事	579.60	24.15
龙刚	董事、副总经理	34.08	1.42
何晓磊	董事	0.00	0.00
蔡英	独立董事	0.00	0.00
李宏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韩前进	职工监事	0.00	0.00
贾凤玲	监事	0.00	0.00
吴丽欣	副总经理	25.44	1.06
马伟	财务总监	0.00	0.00
周晓明	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刘智渊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喻天君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孙巍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张韧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第七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立足于信息产业,主营业务定位于计算机信息服务行业中的企业信息管理服务和防伪行业中的消费类商品防伪服务。公司运用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数字化物流追踪管理、数字化消费管理及商品安全防伪等信息化服务。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研发、推广和服务体系,成为了国内防伪行业中公认的领军者。公司拥有覆盖全国各地的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先后建立了 38 个省、市、区级营销机构,能够根据客户所需,综合运用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防伪、防窜货、消费管理等高度专业化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以知名消费品企业为主要客户,目前已为众多国际 500 强企业和国内知名品牌企业提供产品数字化管理个性化解决方案,主要客户包括箭牌糖果、爱普生、东芝复印机、索尼等国际知名企业以及贵州茅台、恒源祥、利君沙等国内知名企业。公司 2009 年主要客户分布如下图:



(一) 公司获奖及资质情况

2007 年 4 月 20 日,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19 日。

2008 年 8 月 8 日,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和中国防伪技术协会,联合授予公司“北京奥运会与残奥会证件门票制作、防伪和查验技术选型项目入选企业”证书。

2008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0811000514，有效期三年。

2009年5月6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为公司颁发证书编号为：20092030020801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0年4月25日，公司的“兆信电码防伪系统”通过防伪技术专家评审，《防伪技术评审证书》正在办理中。

作为起草人之一，公司参与了《防伪材料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防伪膜部分的标准起草工作。

公司现为中国防伪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会员，中国防伪技术协会副理事长单位。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信守“专一、专家、专业、专注”的经营理念，秉持“诚信务实、追求创新、以人为本、服务卓越”的宗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领先实用的数字身份管理技术产品及服务。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分为防伪、物流追踪和消费管理三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1、防伪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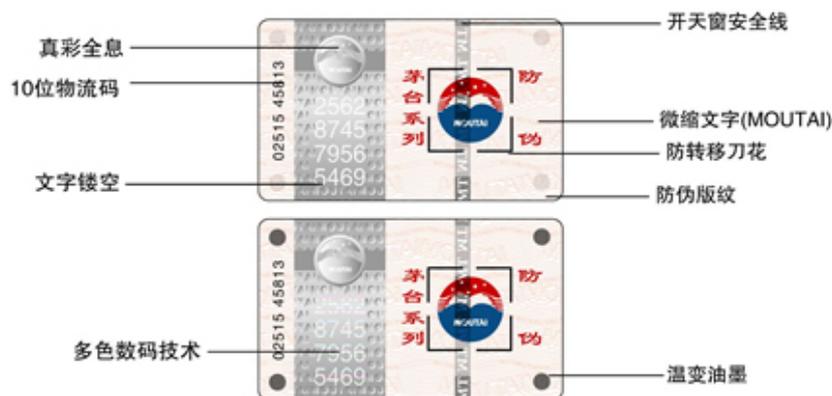
（1）数码防伪产品

数码防伪是通过特殊的计算机加密技术为每一件产品生成一组唯一的数字身份编码并以标签或喷码的形式加载到产品包装上，消费者通过电话、发短信、上网等通信方式输入数码，验证产品真伪的一种信息化防伪手段。

数码防伪作为一种信息化防伪手段，同传统的物理、化学防伪手段最大的不同点在于消费者能够通过多元化通信手段，简单、及时地验证产品的真伪，企业能够通过消费者验证后的假冒投诉及时发现假冒、追踪假冒并对假冒态势进行定量的统计和分析。

（2）综合防伪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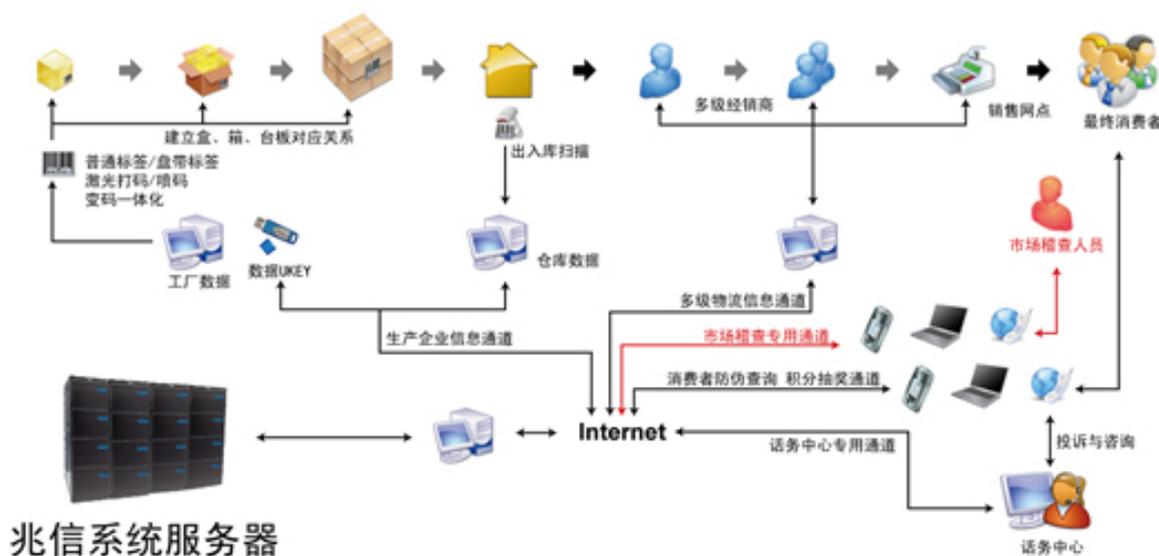
综合防伪是以数码防伪为基础，结合国际上先进的货币防伪和激光全息防伪技术，从原材料（纸张、油墨）制造入手，结合先进的制版工艺、印刷工艺所生产的具备明显难仿造、易识别特征的防伪产品。综合防伪案例如下图所示：



2、物流追踪防窜货系统

物流追踪防窜货系统是公司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防窜货管理系统。该系统通过为每一件产品设置一组唯一的数字身份编码并与数码防伪或消费积分等消费者查验行为相结合，通过消费者的查验自动追踪产品流向并与数据库中事先设置的产品流向进行自动比对，当信息不一致时即判定为窜货并自动告警。该系统为企业的防窜货管理提供了全新的数字化解决方案，解决了供货渠道窜货难发现、难追踪、难处罚等问题，可帮助企业更好地维护市场秩序，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保障。

公司物流追踪防窜货系统工作原理图：



3、消费管理系统

消费管理系统是公司开发的另一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消费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以积分或抽奖的形式鼓励消费者进行数码查询。通过收集消费者所查询的数码，整理和分析其个人注册信息以及购买行为信息，帮助企业准确的锁定目标客户。企业可利用该信息结合相应的促销手段，提高目标客户对企业的忠诚度。该系统的利用可以让企

业在极少投入的条件下，实现对目标客户进行精确的定位促销（即数据库营销）。

防伪标识物产品是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的基本载体，防伪产品的销售收入在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每年维持在 75%以上。从 2008 年度开始，公司着力为客户提供综合防伪服务，包括为客户提供相关的物流窜货追踪、消费信息管理等信息网络数据服务，通过提供相关综合服务来促进公司业务的增长。相关综合服务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由 2008 年的 10%提高到目前的 25%左右。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一直坚持专业化的经营模式，以“专一、专家、专业、专注”为经营理念。在专业化经营模式思想的指导下，公司把优势资源投入到研发和销售中。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不仅仅只是一个产品，而是一个解决方案，通过在销售活动中把握客户的需求，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始终把解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放在决定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首位。公司通过整合性的技术应用方案为客户解决产品的数字身份管理难题，赢得了客户的信赖。

公司的商业模式为：以商品数字身份管理技术为基础，建立一个大型的数据库管理平台，并以此为依托为知名品牌企业提供防伪、防窜货、消费信息管理的综合解决方案，通过向企业销售防伪标签（或数据标签）、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以及相应的计算机信息服务等方式获取收益。

公司建立了直营+代理的销售模式。共分为三层销售体系，包括总部、四个大区、省级销售代理公司，其中总部和四个大区属于直营渠道；省级销售代理公司为公司的代理商，公司授权其使用公司的品牌以公司代理商的名义对外销售，统一使用公司的数据，标签由公司统一对外定制，并由公司出资建设和维护一个大型网络数据库信息系统综合服务平台对外提供统一规范的功能服务。

公司的盈利模式：公司提供给客户的产品既有单一的防伪、防窜货、消费信息管理产品，也有上述产品中两种产品或三种产品的复合应用。公司的利润来自于标签、应用定制（软件）、系统集成（硬件）、数据服务的收入。在实际销售中，标签和数据服务常常合并并在标签收费上一并收取，即标签中包含有标签的印刷成本和数据的服务成本。

二、主要产品及业务的技术含量、可替代性

（一）技术含量

公司注重于技术创新的应用，提供给客户的产品和服务涉及编码、计算机、通信、光电、印刷、系统集成等多个技术领域的集合应用，主要采用的技术包括：

1、编码技术

该技术能将企业、包装规格、产品名称、入网类型等信息进行唯一性编码，形成产品数字身份信息。该编码可分别用于产品外包装、中包装和内包装上，用于不同层级包装上的编码具有不同特征，通过识度可以有效区分。同一包装内不同层级包装物上的编码具有相互关联性，通过内层包装物编码可以获知外层包装物编码，反之亦可。其关联性可以在编码使用前建立，亦可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建立，并能与产品其他属性（如物流信息等）进行绑定。编码可具有不同长度，可以针对企业具体需求进行个性化编码。

2、加密技术

加密技术即采用特殊加密算法对编码进行加密，使编码由有规律的明码变为随机性密码，在流通环节可使用但不可人工阅读理解，有效防止编码被批量复制。

3、产品的防伪和物流综合管理方法及其系统技术

该技术是公司核心技术之一，是公司综合应用密码技术、编码技术、计算机、网络通信和高科技印刷技术，对生产厂家或行政事业单位的各类商品、证照和票据信息元素如企业信息、产品、证照、票据特征信息等进行数字化处理，通过密码加密形成加密数码和加密一维条码、二维码等符合国际编码标准的标准化代码。同时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一套由一个中央网络控制中心、多个地区网络管理中心和众多企事业单位数据库组成的网络体系。在产品流通的任何环节，人们可借助电话、手机、上网、触摸屏或扫描查询仪并通过公司的防伪查询通信网络随时了解产品的相关信息特征如物流状态和真伪信息等。企事业单位通过这种方式实现产品或证件、票据的防伪和数字信息化物流管理。

4、大型数据库应用技术

该技术是公司在长期技术积累过程中为建设防伪和物流综合管理系统，结合该管理系统应用模型需求特征而开发出大型数据库系统应用体系方案，如多结点服务器数据库集群，双数据库集群热备切换等，这些技术的应用对管理系统提高系统效率、安全稳定运行、有效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起到了重要作用。（多结点服务器数据库集群：服务器集群就是指将很多服务器集中起来一起提供同一种服务，在客户端看来就象是只有一个服务器在工作，集群可以利用多个计算机服务器进行并行计算从而获得很高的计算速度和效率，同时也使同一个集群中的多个服务器互为备份，当其中一台服务器故障时其它服务器可以分担其工作，集群可继续提供服务而不中断。集群化方案可以减少单点故

障数量，实现集群化资源的高可用性。双数据库集群热备切换：在同一个服务系统中，有两个结构和功能相同的集群同时做相同的工作，一个为主，一个为辅。当主集群故障时，辅集群代替主集群工作，确保对外服务连续。）

5、大型应用系统设计开发技术

该技术是公司结合自身产品应用特点摸索出的一套适合自身应用的系统设计开发技术和方法。其具体的应用为“防伪和物流综合管理系统”。该系统是一个基于BS结构的大型软件系统，其功能模块较多、关系复杂、企业应用个性化特征强、变化快。为此，公司提出以箱盒建立对应关系为基础、三级对应关系为基准、设定标准内码长度三个基本思想，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本类的设计与开发，各项功能以基本类为基础进行二次开发（箱盒关系的建立是实现物流防窜货管理的基础，只有正确建立了对应关系才能实现有效管理。但是箱盒关系只是产品包装物相互关系的主要部分，托、箱、盒包装三级对应关系是较完整的关系。实现箱盒关系正确对应是实现物流管理的最基本条件，实现三级包装关系对应较理想。产品身份编码是产品身份的标识，一个企业产品产量不同，需要的编码长度各不相同，因此造成服务系统处理流程的复杂化。设定标准内码长度是简化系统复杂性的有效方法）。这样做的效果是，第一，各种实际应用需求均可以兼容，不论是箱盒关系“先对应”还是“后对应”，不管是二级制码还是三级制码（二级制码：仅表示箱盒两级包装的编码。三级制码：表示托、箱、盒三级包装的编码）等等，在同一个企业编号内均可以实现；第二，大大提高了设计和开发效率。

（二）可替代性

防伪行业属于多学科混合、个性化应用度较高的行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表现在对现有技术的创新性应用和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的技术优势具体为：

1、拥有完整的自有核心技术

公司的技术整合了计算机、通讯、数据库、编码等多项技术，形成了独创的核心技术，如大型数据库应用技术、产品的防伪和物流综合管理方法及其系统等。根据防伪行业协会出具的相关文件（中防行协发[2010]11号）“目前采用4结点服务器数据库集群、双集群热备的仅有北京兆信一家”。

2、业务系统的性能优越

公司利用多项自有核心技术所组成的业务平台——“电码防伪系统”通过了防伪行业协会专家评审，该系统的完整性、功能的稳定性、安全性得到了用户和业内专家的一致认可。

3、实践经验丰富

作为商品数字身份管理技术的发明者，公司与众多消费类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实践，公司建立了人才梯队，培养了一批富有行业经验的优秀人才，拥有较强的实施保障能力，对食品、药品、酒类、化妆品、服装等行业的应用需求有较深刻的理解和大量的实施案例，奠定了公司在防伪行业的领先地位。

综上，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对通用技术的个性化发展，公司多年积累所奠定的行业地位在一定时期内被竞争对手替代的可能性较小。

三、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防伪行业属于新兴行业，隶属于计算机信息服务行业，公司为防伪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

假冒现象是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目前我国的假冒现象比较严重。多年的实践已经让企业意识到，单纯依靠法制或行政的力量来遏制假冒现象是远远不够的，企业必须行动起来，依靠可行的技术手段尽量保护自身的产品少受假冒产品的侵害。防伪产品和服务是企业在此情况下一种必然的选择。

目前国内外的主流防伪技术应用主要有三大领域，以激光技术为主的视觉防伪领域；以特种纸张、油墨、印刷技术为主的物理及化学防伪领域；以数码技术为主的信息防伪领域。公司以商品数字身份管理技术在企业信息管理的应用为主业，以商品防伪企业信息服务为发展方向，业务重点集中在商品销售环节，为客户提供产品数字化物流追踪管理、智能化消费管理以及综合性防伪技术产品与服务。公司目前所提供的数码防伪服务是信息防伪技术的一个主要应用。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相关企业

目前，我国数码防伪行业内每年的数据放码量约为 100 多亿组（一个防伪标识含一组数码）。截至 2009 年，公司在网服务的企业客户上千家，年数据发放量超过 23 亿组，以此推算，公司目前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0%-20%。

防伪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目前尚未有垄断寡头形成，公司目前也只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随着客户对数字身份管理技术应用需求的日益提高，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能力、组织能力和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内企业间的差距正在逐步拉开，一些实力较弱的二、三线公司开始掉队并逐步退出市场，市场竞争开始向少数的一、二线企

业集中。就大的市场发展趋势而言，未来几年市场应用将稳步扩大，生产服务将逐步向少数有实力的企业集中，部分实力较弱的企业将逐渐退出市场。

公司根据获得的中国防伪行业协会内部交流会相关数据，结合自身市场调研情况统计得出，行业内一线企业年数码销量在 20 亿组以上，市场占有率为 10%-20%；二线企业年数码销售量为 2-10 亿组，合计市场占有率为 60%-80%；三线企业年数码销售量低于 2 亿组，合计市场占有率 10%-20%。其中兆信信息属于一线企业，二线企业有十余家，三线企业数量众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类别	年数码销售量	企业	大致占有率
一线	20 亿组以上	兆信信息	10%-20%
二线	2-10 亿组	十余家中型数码防伪企业	全部合并约占 60%-80%
三线	2 亿组以下	众多小型数码防伪企业	全部合并约占 10%-20%

（二）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基于商品数字身份管理技术的防伪行业是一个综合多门学科，需求个性化突出的行业，其中涉及计算机、通信、光电、印刷、系统集成等多个技术领域的集合应用并且具有很强的个性化因素。因此，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集中在技术应用创新、经验积累和资金投入三方面。

对于行业的新入者而言，没有一定具体项目经验的积累直接进入该行业，则很难在短时间内聚集起一批有经验的人才，同时能够将上述计算机、通信等多种技术和应用很好的融合。因此，行业新入者与行业内已有企业相比，其竞争实力较弱。

对于行业中现有的企业而言，若想加强为客户提供的数字编码及后台支持平台的安全性、准确性和稳定性并进一步发展壮大，则需投入较大的资金进行设备的更新和新技术的研发，以保证并提高企业在市场中的占有率及在客户中的评价。因此，资金瓶颈也是制约行业中现有企业发展壮大及新企业进入本行业的因素之一。

（三）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目前防伪产品市场处于稳步增长的状态。随着数字身份管理技术应用的逐步成熟、应用成本的逐步下降，市场对该技术的运用已经逐步认可，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采用该技术进行防伪、防窜货、促销及消费信息管理，该技术正逐步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企业对数字身份管理技术的应用也逐步由过去的单项功能运用（仅防伪、防窜货、积分、抽奖等某一单项功能的运用）逐步向综合功能的运用（防伪、防窜货、积分、抽奖等功能的复合应用）进行转化。这将增加市场对基于产品数字身份管理技术的防伪产品的需求。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有：

（1）良好的外部环境

防伪是消费类品牌企业解决市场销售过程中如假冒、窜货、促销以及市场销售信息收集手段便捷性等不可避免的问题的重要手段。随着我国消费类市场的逐步成熟，消费类品牌企业也将得到快速发展，上述销售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也将更加突出，这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比较良好的外部环境。

（2）应用成本的降低

随着互联网应用的普及、计算机软硬件成本的下降，企业应用数字身份管理系统的成本也大幅降低，这对于数字身份管理技术的普及性应用将产生很大的推动作用。

2、不利因素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主要为，目前国内还有很多企业对计算机信息服务的价值认识不够充分，认为花钱买服务不合算，这造成了整个行业的服务价值偏低，对企业进一步在研发上增加投入产生不利影响。解决这一问题尚有待社会大环境的逐步变化和相关专业企业认识的逐步改善。

（五）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由于消费类品牌企业为防伪行业企业的主要服务对象，因此同消费类企业的特征类似，防伪行业企业一般每年的上半年为销售淡季，下半年为销售旺季；市场区域分布也是以沿海发达区域为主，内地欠发达区域为辅。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是行业内公认的龙头企业。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技术应用创新能力强。多年来，公司始终是本行业技术及应用创新的领导者，行业内的全部主流应用包括：数码防伪、数码窜货监控、数码积分（或抽奖）、消费信息管理等全部是由公司发明并首家进行市场实践的，其他企业在技术和应用创新层面都是在公司实践成功的基础上紧随其后的。

2、人才优势。多年的行业领导地位使公司聚集和培养了一批对本行业技术和应用有深刻理解的人才，这是公司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最大资本。从公司体系离开的员工中有相当一部分成为了业内二、三线公司的核心骨干，这也是业内对公司人才的最大认可。

3、销售及服务网络优势。公司是行业内唯一一家拥有基本覆盖全国的销售及服务网络的公司，这是公司多年积累的成果，也是公司区别于其他公司的竞争力之一。

4、品牌优势。公司是行业内公认的第一品牌，其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都远高于业内的其他品牌。

最后，参与防伪行业国家标准的起草工作从另一侧面体现了公司在行业中的综合实力和行业地位。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由于公司自身的研发、生产、服务体系较为完整，因此不可避免的会使企业的运营成本高于其他的二、三线企业。尽管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与大部分竞争对手有明显的质量差异，但是相对较高的价格还是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因此，相对较高的产品和服务价格是公司的竞争劣势。

（三）未来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降低成本。公司将尽量整合公司产品在相同行业的具体应用，逐步提高软、硬件和集成的标准化率，降低单个项目中软、硬件和集成的定制化率，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基础上有效的降低项目的实施及维护成本。通过一年多的整合，目前单个项目的个性化定制率已经由早期的 100%下降到现在的 50%左右，对降低公司相关产品及服务的成本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2、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不断丰富产品的应用功能及服务始终是公司的努力方向，通过加大在产品功能及服务上的投入逐步拉大公司产品及服务与竞争对手的区别，使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的性价比较竞争对手更具优势。目前，公司已经与国内激光防伪领域的领导企业——武汉华工科技股份公司，物理及化学防伪领域的领导企业——成都印钞公司建立起了战略合作关系，通过相互间的技术合作和生产协作共同为中高端产品的用户提供适合客户需求的综合防伪产品。

五、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一）专利技术

1、已拥有的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 项专利技术，具体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限
1	密码图形防伪标识物	01222913.X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01.4.29— 2011.4.29
2	微型防伪海报集藏卡	ZL200820114124.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08.5.23— 2018.5.23
3	香烟防伪集藏卡	ZL2008201070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8.4.11— 2018.4.11
4	产品的防伪和物流综合管理方法及其系统	ZL02140865.3	发明	原始取得	2002.6.29— 2022.6.29
5	特种信息纸	ZL2008201070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8.4.11— 2018.4.11
6	多层多色表面镂空特定信息带纸	ZL20072019576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7.10.30— —2017.10.30
7	一种产品身份码消费信息收集方法的系统	ZL200820114125.7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08.5.23— 2018.5.23

上表中的两项“微型防伪海报集藏卡”、“一种产品身份码消费信息收集方法的系统”两项专利技术系专利权人陈赛思、冷沁、杨诗凡三人自愿将该两项专利的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公司，2009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了上述两项专利申请变更专利权人的申请。

2、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 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情况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特种信息纸及其制作方法	200810089650.2	已受理	发明	2008.4.11
2	一种基于产品身份识别码的信息交互方法及系统	200610082619.7	实质审查	发明	2007.12.7

以上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

上述已获得和正在申请的专利中，“微型防伪海报集藏卡”和“一种产品身份码消费信息收集方法的系统”两项专利技术系公司无偿获得，无入账价值，亦无须摊销。“密码图形防伪标识物”和“产品的防伪和物流综合管理方法及其系统”两项专利的相关入账价值及摊销情况详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第十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资产情况”之“(六)无形资产”。

其余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因专利申请费用较低,公司将其直接作为期间费用处理,未资本化。

(二) 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

公司拥有一项非专利技术—“移动多媒体信息服务系统技术”。该非专利技术由股东龙刚及王耀广于 2005 年 4 月评估作价 250 万元出资投入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第十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资产情况”之“(六)无形资产”。

(三) 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为: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类别	权属	注册有效期限
Pan-Pass (图形、文字)	5152521	第 42 类	兆信信息	2009. 6. 28—2019. 6. 27
Pan-Pass (图形、文字)	5152519	第 35 类	兆信信息	2009. 6. 28—2019. 6. 27

六、核心技术来源和取得方式、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核心技术所有权情况及在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性

(一) 核心技术来源和取得方式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编码技术、加密技术、防伪和物流综合管理方法及其系统、大型数据库应用技术,其中“产品的防伪和物流综合管理方法及其系统”公司已取得国家专利权。公司所使用的“编码技术”、“加密技术”、“大型数据库应用技术”、“大型应用系统设计开发技术”都是公司在长期技术积累过程中为搭建防伪、防窜货、数字化商品销售管理而开发使用的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一方面是依靠自身的研发,同时也注重对现有的技术进行综合的整合应用。

(二) 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及核心技术所有权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有技术,所有权归属公司,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三) 核心技术在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性

公司所拥有的系列核心技术均为公司所独创,在同行业内仍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的核心技术已申请发明专利,具有创造性,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

著的进步。

行业内所有企业的经营资质和技术状况均须通过防伪行业协会的专家评审才能从事防伪相关业务经营。包含了公司所有核心技术所构建的“兆信电码防伪系统”顺利通过了防伪行业协会专家评审，专家一致认为：该系统是综合应用计算机、网络、数据库和密码等技术为商品提供防伪验证服务的系统。该系统为每一件入网产品生成唯一的防伪编码，利用电话、手机短信、互联网等手段可方便、准确查询产品的真伪。该系统防伪码生成验证体制合理，具有唯一性和随机性，难以仿制。公司核心技术无重大变化，经受了市场考验，获得了客户的好评。同时，公司不断改进系统运行环境和提高设备性能，保证了系统稳定运行，并采取有奖查询手段，提高防伪查询率。该系统还具有产品信息统计功能及防窜货管理功能，服务的国内外企业超过 2000 家，适用面广。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安全保密制度和管理措施，系统采用了数据库实时备份、防火墙和病毒检测等技术，以保证系统可靠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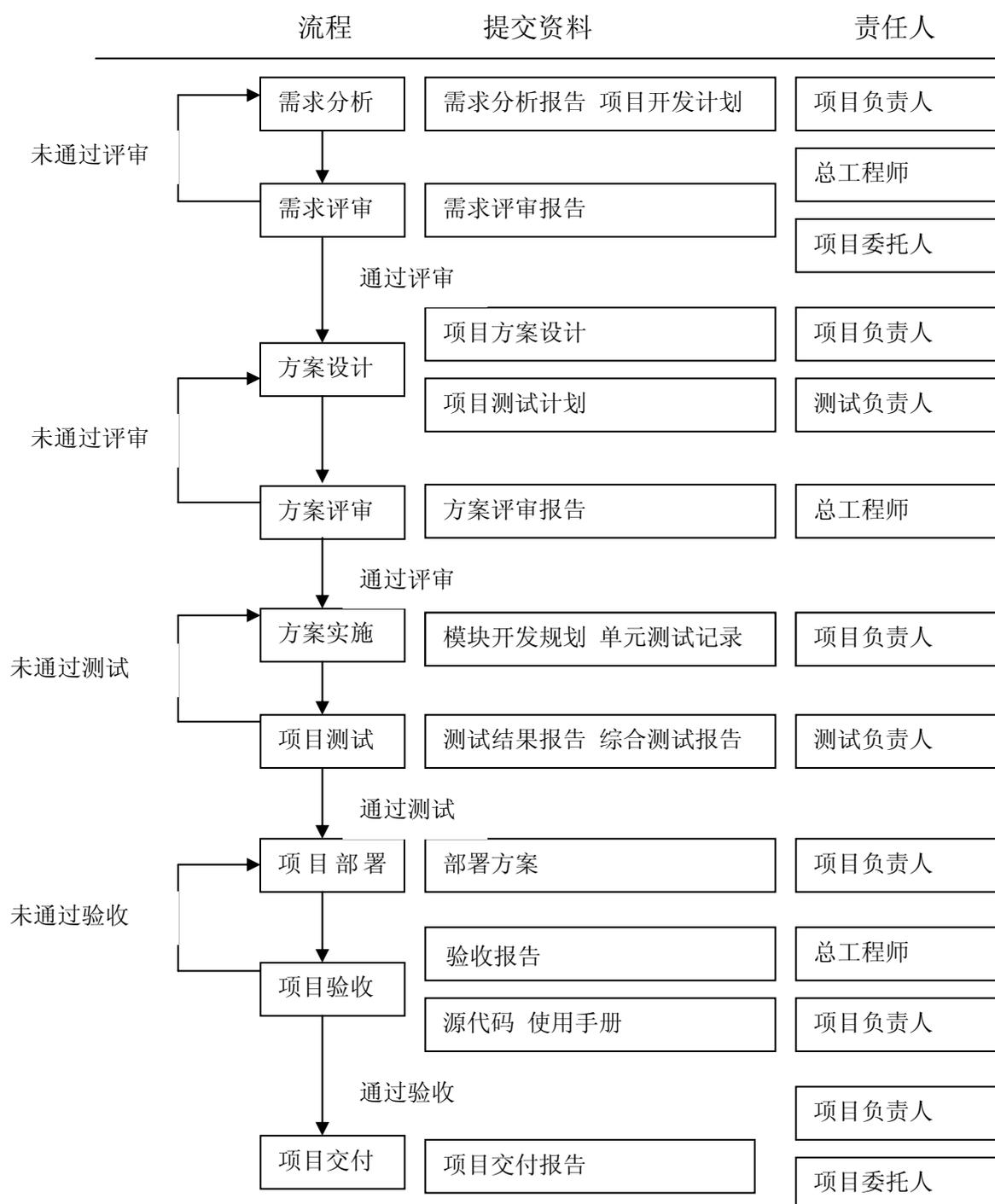
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的地位，公司处于防伪行业技术的发明者和领导者的地位。

七、研究开发情况

（一）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技术部专门从事新产品研发工作。按照产品发展方向，技术部下设防伪产品室、物流产品室、积分产品室、抽奖产品室等分支研发机构。

公司的项目（产品）研发流程如下图：



(二) 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 2010 年 4 月共有研发人员 30 人，其人员构成如下表所示：

按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人）	所占比例
21-30 岁（含）	26	86.67%

31-40岁(含)	2	6.67%
41岁及以上	2	6.67%
总计	30	100.00%

按学历分布:

学历分布	人数(人)	所占比例
硕士研究生	2	6.67%
大学本科	22	73.33%
大学专科	6	20.00%
总计	30	100.00%

(三) 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历来注重对产品附加值的提升和技术应用的创新,2008年度、2009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和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均呈上升趋势。最近两年一期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时间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08年	1,622,246.88	5.57
2009年	2,858,620.81	7.15
2010年1月-4月	1,055,658.39	6.49

八、公司前五名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一) 前五名供应商供货情况

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1-4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47%、92.76%、95.18%。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标识的印刷厂,主要采购的商品有纸面防伪标识,激光标识,安全线标识,揭开标识,塑膜标识,吊牌,说明书,证卡等。公司选择供应商的原则是:1、保证质量;2、讲究诚信;3、服务一流;4、有先进的防伪印刷技术。市场上该类供应商的数量有近百家,数量较多,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具有完全的自主性,但为保证标识品质的稳定性和合作的默契性,公司采用定点委托加工,与业内实力较强的印刷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虽然供应商较为集中,但并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2008、2009年及2010年1-4月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08年度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淄博泰宝防伪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9,098,268.22	45.83%
2	长沙新华防伪印刷有限公司	3,217,871.60	16.21%

3	北京德记胶粘标签印刷有限公司	3,057,527.64	15.40%
4	淄博泰信防伪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1,891,574.04	9.53%
5	上海伊利时印刷有限公司	1,686,967.09	8.50%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8,952,208.59	95.47%
2008年度采购总额		19,852,176.65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09年度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淄博泰宝防伪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11,349,430.96	48.25%
2	长沙新华防伪印刷有限公司	4,129,530.17	17.56%
3	北京德记胶粘标签印刷有限公司	2,348,910.98	9.99%
4	上海伊利时印刷有限公司	2,208,993.49	9.39%
5	淄博泰信防伪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1,782,389.78	7.58%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21,819,255.38	92.76%
2009年度采购总额		23,522,566.95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0年1-4月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淄博泰宝防伪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3,762,830.85	49.90%
2	北京德记胶粘标签印刷有限公司	1,190,877.53	15.79%
3	长沙新华防伪印刷有限公司	827,743.98	10.98%
4	淄博泰信防伪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720,813.82	9.56%
5	上海伊利时印刷有限公司	674,290.14	8.94%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数		7,176,556.32	95.18%
2010年1-4月采购总额		7,540,328.47	--

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1-4月，公司向淄博泰宝防伪技术产品有限公司采购量较大，主要原因为该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防伪标签生产厂家之一，生产的防伪标识种类较多，产品质量有保证，能够满足市场的需要。该公司已和公司合作多年，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也获得公司客户的认可。因此公司对其采购量较大。

(二) 主要客户情况

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1-4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46%、30.38%、31.25%。公司对某一单一客户的销售额不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1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2008、2009年及2010年1-4月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08年度销售额(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福建兆信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2,746,022.22	9.43%
2	上海兆信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2,474,959.01	8.50%
3	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2,081,856.60	7.15%
4	贵州兆信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1,772,070.58	6.09%

5	浙江兆信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1,538,491.56	5.28%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0,613,399.97	36.46%
200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29,111,801.04	—

序号	客户名称	2009年度销售额(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上海兆信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3,129,118.32	7.82%
2	朗高集团有限公司	2,615,384.62	6.54%
3	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2,323,260.35	5.81%
4	福建兆信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2,238,989.60	5.60%
5	承德聚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845,598.29	4.61%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2,152,351.18	30.38%
200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40,000,945.41	—

序号	客户名称	2010年1-4月销售额(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福建兆信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1,364,292.66	8.39%
2	上海兆信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1,294,903.20	7.96%
3	深圳市兆信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913,346.15	5.61%
4	贵州兆信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847,454.72	5.21%
5	枝江谦泰吉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63,056.93	4.08%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5,083,053.66	31.25%
2010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16,266,524.56	—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福建兆信防伪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兆信防伪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兆信防伪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兆信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兆信防伪技术有限公司等名称中带有“兆信”字样的公司均为公司的代理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和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九、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2010年4月30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法人营业执照。

原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公司承诺: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全部继承,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

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八章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其风险因素

一、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未来两年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成为商品数字身份管理技术应用领域的领导企业，为企业和消费者提供品质卓越的信息服务。未来两年，公司仍将以商品数字身份管理技术及服务为基础，沿着专业化防伪服务、商品销售管理服务两条具体应用线路深入发展，不断加强产品及服务的专业化程度，努力做出明显区别于他人的特色，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公司的经营目标

在未来两年内，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进技术创新和细化产品的应用功能。培养销售团队人员的综合技能，加强公司与销售渠道的合作关系。强化公司的内部管理，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公司的服务质量，针对重点目标客户，结合各销售大区的具体情况，实行有针对性的营销计划。

（三）公司的发展计划

1、产品发展计划

（1）加强发展专业化防伪业务的计划

目前，单纯的数码防伪技术对于高成本制假的中高端产品的防伪作用正在逐步下降，综合防伪技术（含激光防伪技术、物理及化学防伪技术、数码防伪技术的综合防伪应用技术）正逐步成为中高端产品防伪的新选择。这为公司改进产品及服务，提高产品及服务的附加价值创造了机会。公司拟从两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通过与视觉防伪、物理及化学防伪两个防伪分支领域的企业展开技术合作和生产协作，为客户提供能更好地满足客户需要的中高端防伪产品。

二是加强数码防伪查询投诉的人工受理服务以及相应的信息统计和分析服务，为客户提供及时、准确的假冒动态信息，协助企业及时发现市场上的制假、售假行为，为企业的打假行动提供有效的信息支持。为此，公司将加大人工呼叫中心的建设，并对原有的数据库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增加相应的自动统计和分析功能，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及时的防伪信息服务。

未来两年，公司的防伪业务将沿着上述调整，继续深化对产品和服务的功能、价值

的提升,在满足客户不断发展的防伪需要的同时,逐步提高自身产品及服务的附加价值。

(2) 防窜货业务的发展计划

防窜货业务是公司基本成熟的业务,今后两年的发展重点是如何利用技术手段整合好不同行业间的防窜货应用,加大防窜货系统的标准化比例,减少单个项目的个性化开发比例,在有效的提高项目实施的生产效率的基础上大幅度降低单个项目的实施和维护成本,同时兼顾好客户使用的简单性和便捷性,以利于防窜货系统进一步的普及性推广。为此,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数据库平台、集成系统、使用设备、维护体系的升级开发计划,并已经开始着手实施。公司计划以多年来防窜货项目的实施经验为基础,通过整合,将单个项目的个性化定制率控制在 10%以内,其余通过标准化的设备及软件模块的选配予以实现。

(3) 消费信息管理业务的发展计划

消费信息管理业务是公司近两年推出的新业务,目前市场还处于早期的拓展阶段。从近两年的市场推广实践来看,该产品有很大的市场发展前景,是公司未来两年重点培育的产品。该产品在推广中所面临的主要问题类似于防窜货产品所遇到的问题,即在未整合好不同用户间个性化应用的前提下,每一个客户都是 100%的个性化定制开发,这直接造成了单个项目实施周期长、效率低、成本高的现状,不利于产品的大规模推广。未来两年在该产品的开发上,公司将在众多项目实施经验基础上,对产品的功能应用进行整合,在实现不同应用模块标准化的前提下,通过不同功能模块的选配,实现大幅度降低项目个性化定制率的目标,以最大限度的缩短项目的实施周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2、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的计划

公司目前拥有一个基本覆盖全国的营销及服务网络,该网络由三层结构组成,分别是:公司总部、四个大区办事处(北京、上海、广州、武汉)、各省销售代理公司。目前,公司营销网络的建设基本完成,未来两年营销网络建设的重点是深入挖掘总部、大区、省级销售代理公司这三层结构的销售和服务能力。公司已制定了涉及人才队伍建设、业务培训、技术及服务支持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并开始着手实施。具体有:

(1) 直营业务区域服务规划,公司将结合区域优势和市场发展情况,实现从现在的 4 个直营销销售大区发展成 5 个直营大区的目标。

(2) 细化直营各部门计划目标,结合考核办法,确保计划完成。

(3) 制定市场培训计划,除不定期对新员工进行入职培训外,定期在各销售大区

进行内部培训，定期由市场总部统一对直营各部门和渠道进行产品专业知识培训。

(4) 根据新产品中长期开发规划及未来市场发展需要，2010 年计划安排 12 项新产品开发工作，申请两项专利、三项软件著作权。

(5) 继续加强技术团队建设，全面提供系统集成、项目研发、系统维护的技术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3、人才建设规划

公司目前在各个关键部门及岗位的核心骨干队伍已经基本成形，但是在储备人才的建设上还有一定的欠缺。未来两年，公司将重点加强储备人才队伍的建设，尤其是加强人员流动比例相对较高的销售队伍建设，计划到 2010 年末，直营销售队伍达到 65 人的规模，2011 年末达到 90 人的规模，同时保持 45 至 50 人的技术人员队伍，以利于人才的合理流动和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经营中可能产生的不利因素及对策

(一) 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09 年 4 月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武汉天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天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何军。2009 年 4 月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变更为自然人吴国新。由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应调整。截至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今后若实际控制人改变公司经营发展方向，或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有效管理公司经营，均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认为：

1、实际控制人吴国新投资本公司，是因为看好数字化防伪市场的发展和 IT 行业在企业管理特别是数字化物流追踪管理、数字化消费管理及商品安全防伪等信息化服务方面的前景，以及公司在此行业中的地位及技术优势，希望将公司打造为防伪行业中的第一品牌，因此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并未改变公司经营发展的方向；

2、实际控制人吴国新入主公司后，为公司业务带来了新的大客户资源及资本市场管理经验，促进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根据经审计的数据显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08 年度至 2010 年 1-4 月实现了大幅增长，其中 2008 年度相比 2007 年度的增幅为 21.34%，2009 年度相比 2008 年度的增幅为 37.40%，而 2010 年 1-4 月公司已实现收入超 2009 年

度的 40%。而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99%，即吴国新进入公司后，公司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

3、实际控制人吴国新入主公司后，为稳定及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采取并拟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1）在保持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基本稳定前提下，着手人才梯队的培养；（2）在保持对代理商业务支持的同时，着手加强公司自有销售队伍的培训，积极推动公司直营业务的发展；（3）大力推进公司防伪相关增值服务业务的发展，使其成为公司业务收入的又一增长点；（4）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增加对设备更新的经费投入；（5）增加广告宣传投入，扩大公司知名度。

4、实际控制人吴国新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公司未来经营方针及主营业务不会发生改变。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至今已满一年时间，公司的经营方针及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公司管理团队保持基本稳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及由此而造成的董事的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今后公司及管理层将秉持一贯的发展战略，努力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国新先生，现持有公司 1395.6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8.15%，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对策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制度，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在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2、股份公司成立后不但组建了监事会还引入了独立董事，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控股股东的制衡，以防范控股股东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三）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及员工人数有了较大增长，经营管理面临的压力日趋增大。公司虽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和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管理体系和组织结构将日趋复杂化。因此，公司面临现有的组织结构和模式能否适应未来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并有效运作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

1、不断优化组织结构，提高工作效率。在保持公司现有组织机构基本框架不变的前提下，对现有机构和业务进行优化重组，形成科学高效的组织机构。

2、在法人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决策、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内控制度建设、激励与约束机制等方面进行制度安排，稳固和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3、适时引进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管理人才，运用现代化管理手段，不断提高管理效率与管理效益。

（四）业绩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所处防伪行业较其他传统行业而言属于细分新兴行业，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不大、整体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虽然公司在业内处于龙头地位，但公司业务规模仍然较小，且每年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近 330 万元，管理费用较高，这也是造成公司 2008 年度亏损的重要原因之一。同时，公司销售模式由区域代理向代理加直销的方向转变，销售模式的转变还处于探索阶段，公司销售的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还有待观察。若销售收入的增长低于成本和费用的增长，则将对公司业绩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认为：

公司账上价值最高的无形资产—专利密码图形防伪标识物将于 2011 年 3 月摊销完毕，公司未来每年无形资产摊销金额约为 30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对管理费用的影响将大幅降低。

此外为进一步防范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一方面将继续加强传统区域代理商的管理，调动区域代理商的积极性，同时，加大直销队伍的建设力度，努力提高公司收入的增长速度。另一方面还将合理控制成本和各项费用支出，保持公司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成本和费用的增长幅度，不断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技术风险

持续保持技术应用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虽然目前公司是国内防伪行业的一线企业，占据龙头地位，无论在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核心人才的积累、项目经验等方面均领先于竞争对手。但是，由于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快，行业内人才流动也较频繁，一旦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先进性或因骨干人员流失而造成技术失密，均将给公司的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进而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

1、注重产品实际应用需求的研究。根据公司各项产品开发和需求设置研发课题，进行有针对性的研究，使研发的方向始终和业务发展有机结合，真正做到研发有的放矢，为公司市场拓展、业务发展服务。

2、实时跟踪先进技术发展，适应市场及用户需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同其他行业企业、相关行业协会、科研院校的交流与合作，加大技术储备，开发高端技术产品。同时，注意在与其他行业企业的合作时所产生的技术需求，迅速形成技术转化。在技术研发的同时，掌握新技术的应用情况及更新换代情况，及时解决技术难题。

3、进一步完善对研发人员的激励机制，不断培养和引进高素质技术人才，在关键技术领域加强与国内外实力雄厚的科研单位、科研院校建立广泛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完善技术研究开发体系，使公司技术继续保持领先优势。

4、制定完善的保密制度，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系统管理员等特殊岗位员工须签署特殊岗位保密协议。通过申请专利、由银行保管核心算法等措施来防范人员流失可能造成的技术失密风险。

（六）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计算机应用成本的下降以及企业对品牌保护意识的日益提高，市场对防伪和消费者信息管理的需求将随之增大，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防伪行业，市场竞争尤其是价格竞争将更激烈。尽管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与大部分竞争对手有明显的质量差异，但由于公司自身的研发、服务体系较为完整，使得公司的运营成本高于其他竞争对手。因此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上不具竞争优势，行业竞争的加剧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1、降低生产成本：尽量整合相同行业的具体应用，逐步统一软、硬件和集成的标准化率，降低单个项目中软、硬件和集成的定制化率，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基础上有效的降

低项目的实施及维护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

2、增加产品的附加值：不断丰富产品的应用功能及服务，通过加大在产品功能及服务上的投入逐步拉大公司产品、服务与竞争对手的差异化程度，使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相对竞争对手而言更具性价比。

（七）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生产、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尚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三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曾发生过关联交易中关联方未回避表决等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1、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

2、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3、公司还将适时引进技术、销售等领域的人才，以适应公司又好又快的发展。此外，公司董事会拟设专门委员会，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团队的整体水平和能力。

（八）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 4,438,933.36 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 16.62%。公司账面的主要无形资产系部分股东于 2005 年 4 月作为出资投入公司的非专利技术“移动多媒体信息服务系统技术”及实用新型专利“密码图形防伪标识物”，投入时该两项技术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2,000 万元。“移动多媒体信息服务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摊销期限为 10 年，“密码图形防伪标识物”专利摊销期限为 70 个月，截至 2010 年 4 月末该两项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4,291,666.68 元。由于相关技术发展较快，因此公司存在无形资产发生较大幅度减值的可能，进而引起业绩下滑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1、公司将致力于提升公司经营能力，提升公司业务收入增长能力，通过每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进一步控制和缩减各项成本及期间费用。公司通过盈利能力的提高，使收入及盈利水平增长幅度超过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幅度，进而将资产减值而带来的业绩风险降到最低。

（九）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合并后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466,182.18 元，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5.53%，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1.38%，远高于公司同期收入增长幅度，且最近一年及一期欠款客户较为集中，2010 年 4 月 30 日前五名客户欠款总额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53.34%。随着应收账款的大幅度增加，公司发生坏账的风险也相应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方面随着收入的大幅增长，应收账款随之增大，另一方面，公司近两年开发的大客户较多，相比小客户而言，信用额度较大。因此导致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但从账龄上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销售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等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客户的信用状况，适时调整公司的信用政策，力争将应收款项坏账风险降到最低。此外，公司及时关注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加大催收力度。

（十） 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作为在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四部门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相关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公司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参照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十一）委托贷款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

2010年3月，公司通过委托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安贞支行将自有资金1000万元贷给厦门万众。三方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2010年3月31日至2011年3月31日，委托贷款年利率为6%。该委托贷款本息将于2010年12月22日和2011年3月31日分两期偿还。鉴于该贷款金额较大，约占当时公司总资产的三分之一，且贷款发生时厦门万众为公司关联方，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因此，若厦门万众无法按期偿还上述贷款，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1、该委托贷款事项已按照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虽关联方未回避表决，但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书面确认上述交易未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除在贷款发放前与光大银行共同对厦门万众进行偿债能力及信用状况综合评价外，还将在贷款发放后指定专人定期查看厦门万众的财务报表，及时掌握其经营状况，提醒厦门万众如期归还贷款。

3 光大银行将协助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管理和回收。如厦门万众未按期归还贷款，光大银行可以直接从其在光大银行开立的企业账户中扣缴。

4、为有效降低该贷款的收回风险，公司大股东吴国新书面承诺，若厦门万众未按期偿还上述贷款，本人将代为偿还相关本金及利息。

第九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 公司管理层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1、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0年3月9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职工监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0年3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1) 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2)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3) 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0年3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1) 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2) 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0年5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2、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在实际运行过程中，股份公司自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起至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组织召开了2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及1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关联方占款情况

截至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规范治理情况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但“三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会议通知未有书面记录的瑕疵；有限公司时期存在较频繁的关联方资金拆借，2009年1月-8月间武汉宏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天恒多次借款，截至2010年4月30日，余额为23万元，武汉宏基已于2010年5月19日将该借款全部偿还。此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武汉宏基尚欠公司2,937,369.78元，其中653,079.13元系武汉宏基所承担的北京兆信互动电信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原受公司股东武汉天立的大股东何军所控制，现已与公司及何军无任何关联关系）欠公司款项，剩余款项为历史遗留款项，挂在武汉宏基名下，2010年1月28日，公司已收回武汉宏基的上述全部欠款。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2010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光大银行安贞支行将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贷给厦门万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该事项发生时，公司董事林苇楠任厦门万众的总经理，系与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虽召开董事会会议，但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有限公司时期重大投资主要通过召开股东会的方式决定，日常经营过程中较重要的事项主要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较少，

董事会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较小；有限公司时期监事会会议召开次数较少，监事会及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

针对有限公司阶段与关联方存在较频繁的资金拆借情形，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监事及独立董事均书面确认，最近两年一期的资金拆借行为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今后为防范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书面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今后不再违规借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利益；若未来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将按照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并遵循市场定价原则。股份公司亦承诺在经营中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再违规拆借资金。若须发生关联交易，保证将按照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并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 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执行情况

1、由于公司 2005 年投资成都宇飞未取得预期效果，计划转让该公司股权以收回初始投资，2009 年 2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将公司持有的成都宇飞 51% 的股权转让给李树源、华建和、李柄法等 3 名自然人的议案。2009 年 2 月，成都宇飞召开股东会，公司及成都宇飞的其他股东就此次股权转让的作价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其中公司所持股权转让后可获得对价 36 万元。2009 年 7 月，成都宇飞将此次股权转让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公司不再持有成都宇飞的股权。截至 2010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股权转让全部价款共计 36 万元。

2、2009 年 9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受让武汉天恒全部自然人股东所持武汉天恒的股权。

2009年10月22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分局对武汉天恒此次股权转让予以登记备案，至此，武汉天恒成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

有限公司上述追加投资的行为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程序。2010年5月，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确认书》，确认有限公司此次追加投资的行为真实有效。

武汉天恒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第十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 公司委托贷款决策和执行情况

该笔委托贷款情况详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第十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四）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相关内容。

（四）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往来，详情请参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第十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国新。吴国新除投资本公司以外，未投资或实际控制其他公司。吴国新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0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国新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五、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十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4月份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0）京会兴（审）字第7-1013号〕。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公司2008年度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武汉天恒兆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	50	50	60%

公司2009年度、2010年1-4月份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武汉天恒兆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	50	50	100%

3、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0. 4.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26,303.72	5,310,045.94	3,677,367.66	3,497,891.17	2,576,196.83	2,538,056.64
应收票据	48,405.00	48,405.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6,064,152.33	5,979,538.11	4,172,470.24	4,306,141.21	2,083,817.30	1,604,323.46
预付款项	149,220.79	149,220.79	124,140.31	124,140.31	371,305.02	371,305.02
其他应收款	564,975.90	319,152.19	6,771,526.80	6,471,232.75	3,425,332.56	3,339,927.05
存货	3,009,077.52	2,560,698.18	4,271,767.05	3,719,892.23	3,563,636.30	2,294,871.52

待摊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4,878.79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162,135.26	14,367,060.21	19,017,272.06	18,119,297.67	12,025,166.80	10,148,483.69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810,673.00	0.00	810,673.00	0.00	300,000.00
固定资产	1,395,116.45	1,337,487.59	1,295,698.63	1,233,316.81	1,944,678.42	1,867,023.4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4,438,933.36	4,438,933.36	5,540,400.00	5,540,400.00	8,844,800.00	8,844,800.0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496.61	125,496.61	62,919.92	62,919.9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59,546.42	16,712,590.56	6,899,018.55	7,647,309.73	10,789,478.42	11,011,823.44
资产总计	31,121,681.68	31,079,650.77	25,916,290.61	25,766,607.40	22,814,645.22	21,160,307.1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 债	2010.04.30		2009.12.31		2008.12.31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09,286.58	1,309,286.58	1,836,386.37	1,836,386.37	2,017,762.49	899,548.43
预收款项	1,081,561.12	1,081,561.12	1,169,321.85	1,169,321.85	1,111,570.62	1,111,570.62
应付职工薪酬	118,972.47	118,972.47	118,972.47	118,972.47	147,067.39	145,372.47
应交税费	245,476.60	245,110.83	85,704.30	61,165.36	228,105.47	192,023.7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1,621.39	405,195.93	385,326.83	328,140.34	1,423,471.26	1,199,498.43
流动负债合计	3,216,918.16	3,160,126.93	3,595,711.82	3,513,986.39	4,927,977.23	3,548,013.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负债合计	4,416,918.16	4,360,126.93	4,795,711.82	4,713,986.39	6,127,977.23	4,748,013.65
股东权益：						
股本	24,000,000.00	24,000,000.00	29,980,000.00	29,980,000.00	29,980,000.00	29,980,000.00
资本公积	216,867.98	401,867.98	0.00	185,000.00	185,000.00	185,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487,895.54	2,317,655.86	-8,859,421.21	-9,112,378.99	-13,702,460.20	-13,752,70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04,763.52	26,719,523.84	21,120,578.79	21,052,621.01	16,462,539.80	16,412,293.48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224,128.19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04,763.52	26,719,523.84	21,120,578.79	21,052,621.01	16,686,667.99	16,412,293.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121,681.68	31,079,650.77	25,916,290.61	25,766,607.40	22,814,645.22	21,160,307.1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6,349,758.99	16,299,870.08	40,324,751.11	39,888,410.60	29,394,247.19	29,245,120.08
其中:营业收入	16,349,758.99	16,299,870.08	40,324,751.11	39,888,410.60	29,394,247.19	29,245,120.08
二、营业总成本	14,042,636.78	13,911,627.47	35,187,874.00	35,137,207.14	31,261,331.03	31,297,671.94
其中:营业成本	8,838,011.52	8,787,515.79	21,771,352.08	22,248,701.02	19,402,753.22	19,904,446.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8,015.80	267,470.80	623,571.84	609,140.45	282,053.58	264,226.27
销售费用	1,264,444.33	1,264,444.33	2,565,996.36	2,565,996.36	1,929,176.75	1,929,176.75
管理费用	3,186,687.84	3,168,544.44	10,078,428.84	9,544,219.94	9,746,980.39	9,293,771.54
财务费用	6,677.79	6,474.19	-10,876.76	-11,214.18	-11,480.07	-11,287.47
资产减值损失	478,799.50	417,177.92	159,401.64	180,363.55	-88,152.84	-82,661.33
加:投资收益	0.00	0.00	360,000.00	360,00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2,307,122.21	2,388,242.61	5,496,877.11	5,111,203.46	-1,867,083.84	-2,052,551.86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其中:政府补助	0.00	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1,597.70	0.00	22,178.15	14,301.99	3,000.00	0.00
其中: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14,301.99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2,305,524.51	2,388,242.61	5,484,698.96	5,106,901.47	-1,870,083.84	-2,052,551.86
所得税	221,339.78	221,339.78	540,115.16	466,573.94	28,813.57	
五、净利润	2,084,184.73	2,166,902.83	4,944,583.80	4,640,327.53	-1,898,897.41	-2,052,55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4,184.73	2,166,902.83	4,944,583.80	4,640,327.53	-1,954,737.57	-2,052,551.86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55,840.16	0.0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收益总额						
八、综合收益总额	2,084,184.73	2,166,902.83	4,944,583.80	4,640,327.53	-1,898,897.41	-2,052,55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4,184.73	2,166,902.83	4,944,583.80	4,640,327.53	-1,954,737.57	-2,052,551.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55,840.16	0.0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10,791.15	12,952,195.01	39,847,395.78	33,286,237.52	28,191,796.06	23,718,619.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66,741.01	15,411,394.68	8,422,401.84	8,302,243.77	3,998,970.34	3,998,97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77,532.16	28,363,589.69	48,269,797.62	41,588,481.29	32,190,766.40	27,717,589.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19,262.55	6,489,262.55	22,877,345.74	17,615,385.88	17,843,577.47	13,940,884.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1,770.66	1,676,713.77	4,078,399.84	3,786,672.84	5,053,649.88	4,873,49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1,508.75	1,228,309.47	3,029,841.83	2,798,119.11	1,673,793.27	1,553,995.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5,327.14	10,236,422.13	16,876,467.88	16,121,897.43	6,840,695.48	6,555,98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07,869.10	19,630,707.92	46,862,055.29	40,322,075.26	31,411,716.10	26,924,35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9,663.06	8,732,881.77	1,407,742.33	1,266,406.03	779,050.30	793,232.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317,300.00	317,30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2,031.00	2,031.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319,331.00	319,331.00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20,727.00	420,727.00	115,214.00	115,214.00	169,877.00	165,547.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510,688.50	510,688.5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0,727.00	10,420,727.00	625,902.50	625,902.50	169,877.00	165,54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0,727.00	-10,420,727.00	-306,571.50	-306,571.50	-169,877.00	-165,54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3,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	3,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00	3,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8,936.06	1,812,154.77	1,101,170.83	959,834.53	609,173.30	627,685.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7,367.66	3,497,891.17	2,576,196.83	2,538,056.64	1,967,023.53	1,910,371.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6,303.72	5,310,045.94	3,677,367.66	3,497,891.17	2,576,196.83	2,538,056.64

2009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08年末余额	29,980,000.00	185,000.00	0.00	-13,702,460.20	224,128.19	16,686,667.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2009年初余额	29,980,000.00	185,000.00	0.00	-13,702,460.20	224,128.19	16,686,667.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185,000.00	0.00	4,843,038.99	-224,128.19	4,433,910.80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4,944,583.80	0.00	4,944,583.8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185,000.00	0.00	-101,544.81	-24,128.19	-310,673.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0.00	-185,000.00	0.00	-101,544.81	-24,128.19	-310,673.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	-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	-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五）利润分配（减少以“-”号填列）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列）						
3.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2009年末余额	29,980,000.00	0.00	0.00	-8,859,421.21	0.00	21,120,578.79

2010年1-4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09年末余额	29,980,000.00	0.00	0.00	-8,859,421.21	0.00	21,120,578.7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2010年初余额	29,980,000.00	0.00	0.00	-8,859,421.21	0.00	21,120,578.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5,980,000.00	216,867.98	0.00	11,347,316.75	0.00	5,584,184.73
(一) 净利润	0.00	0.00	0.00	2,084,184.73	0.00	2,084,184.73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利得和损失	0.00	216,867.98	0.00	9,263,132.02	0.00	9,480,0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 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0.00	216,867.98	0.00	9,263,132.02	0.00	9,480,000.0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减少以“-”号填列)	-5,980,000.00	0.00	0.00	0.00	0.00	-5,9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980,000.00	0.00	0.00	0.00	0.00	-5,98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 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五) 利润分配(减少以 “-”号填列)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融企业填列)						
3. 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接转 (减少以“-”号填列)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2010年4月末余额	24,000,000.00	216,867.98	0.00	2,487,895.54	0.00	26,704,763.52

2009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2008年末余额	29,980,000.00	185,000.00	0.00	-13,752,706.52	0.00	16,412,293.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2009年初余额	29,980,000.00	185,000.00	0.00	-13,752,706.52	0.00	16,412,293.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4,640,327.53	0.00	4,640,327.53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4,640,327.53	0.00	4,640,327.5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减少以“-”号填列）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五）利润分配（减少以“-”号填列）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列）						
3. 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2009年末余额	29,980,000.00	185,000.00	0.00	-9,112,378.99	0.00	21,052,621.01

2010年1-4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2009年末余额	29,980,000.00	185,000.00	0.00	-9,112,378.99	0.00	21,052,621.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2010年初余额	29,980,000.00	185,000.00	0.00	-9,112,378.99	0.00	21,052,621.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980,000.00	216,867.98	0.00	11,430,034.85	0.00	5,666,902.83
(一) 净利润	0.00	0.00	0.00	2,166,902.83	0.00	2,166,902.83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216,867.98	0.00	9,263,132.02	0.00	9,480,0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 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 变动的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 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 影响						
4. 其他	0.00	216,867.98	0.00	9,263,132.02	0.00	9,480,000.00
(三)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减少以“-” 号填列)	-5,980,000.00	0.00	0.00	0.00	0.00	-5,9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980,000.00	0.00	0.00	0.00	0.00	-5,98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专项储备提取 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五) 利润分配(减 少以“-”号填列)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金融企业填 列)						
3. 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六) 所有者权益内 部接转(减少以“-” 号填列)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四、2010年4月末余额	24,000,000.00	401,867.98	0.00	2,317,655.86	0.00	26,719,523.84

4、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均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毛利率	45.92%	45.96%	33.83%
净资产收益率	7.80%	23.41%	-11.8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81%	23.46%	-11.86%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6	-0.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05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8	12.79	12.22
存货周转率(次)	2.42	5.52	6.17
财务指标	2010.4.30	2009.12.31	2008.12.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	0.70	0.55
资产负债率	14.03%	18.29%	22.44%
流动比率	4.71	5.29	2.44
速动比率	3.78	4.10	1.72

注1、以上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计算外，其他各项指标的计算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

注2、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注3、除特别说明外，以下有关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注4：除无特别说明，以下表格中金额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第十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内容。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防伪标识物收入	12,143,707.97	31,039,467.79	21.35%	25,579,334.45	23.76%
网络服务费	3,987,577.25	8,368,565.26	165.28%	3,154,650.35	36.96%
软件系统	80,000.00	249,750.00	2.57%	243,500.00	-57.71%
软件设备	55,239.34	343,162.36	155.49%	134,316.24	-69.74%
合计	16,266,524.56	40,000,945.41	37.40%	29,111,801.04	21.34%

公司从事商品及社会公共安全防伪的技术开发和生产经营，为客户提供数字化防伪

综合服务。公司营业收入除传统标识物销售外，还包括基于产品数字身份管理技术，为企业提供包括窜货追踪、营销定位系统等追踪信息网络数据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99%。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08 年度至 2010 年 1-4 月实现了大幅增长，其中 2008 年度相比 2007 年度的增幅为 21.34%，2009 年度相比 2008 年度的增幅为 37.40%，2010 年 1-4 月已实现收入超 2009 年度的 40%。销售收入的增长一方面得益于传统防伪领域的稳定增长。另一方面得益于防伪相关增值服务的增长，从 2008 年度开始，公司着力为客户提供综合防伪服务，包括为客户提供相关的窜货追踪、营销定位系统等追踪信息网络数据服务，通过提供相关综合服务来促进公司业务的增长。2008 年公司追踪信息网络数据服务业务刚起步，所以当年该项收入较少，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随着公司网络数据服务的完善及推广，该项收入稳步上升，占总销售额的比例也持续上升。2009 年度公司网络服务费收入相比 2008 年度增长了 165.28%。

软件系统、软件设备的销售收入为公司销售标识号码采集器及其特制软件的销售收入。此类设备及软件为公司防伪标识物的配套产品，多为零星的销售，随机波动较大，收入金额较小。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4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16,266,524.56	40,000,945.41	37.40%	29,111,801.04	21.34%
主营业务成本	8,797,531.69	21,616,380.17	12.22%	19,261,947.56	33.79%
主营业务利润	7,468,992.87	18,384,565.24	86.65%	9,849,853.48	2.66%
营业利润	2,307,122.21	5,496,877.11	394.41%	-1,867,083.84	-50.43%
利润总额	2,305,524.51	5,484,698.96	393.29%	-1,870,083.84	-50.35%
净利润	2,084,184.73	4,944,583.80	360.39%	-1,898,897.41	-49.65%

公司 2008 年度以前销售收入难以取得突破，维持在 2,500 万元左右，但公司整体的运营成本基本固定，所以导致持续亏损。2008 年度以后公司开拓新的收入增长点，一方面为客户提供防伪综合服务，另一方面开始建立直销渠道，争取传统行业中的大客户。尤其是新的控股股东入主后，在开发新的客户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在上述两方面的共同作用下，公司销售收入有大幅度增长。

在销售收入规模不断扩大状况下，公司有效地控制了成本，从而使得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取得了超过销售收入的增长率，公司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无重大非经常性损益发生，公司净利润 2008 年度较 2007 年度减亏 49.65%，2009 年度实现了扭亏为盈，净利润增长了 360.39%，增长速度较快。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1,264,444.33	2,565,996.36	33.01%	1,929,176.75	-23.67%
管理费用	3,186,687.84	10,078,428.84	3.40%	9,746,980.39	-5.35%
财务费用	6,677.79	-10,876.76	-5.26%	-11,480.07	53.36%
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7.77%	6.41%		6.63%	
管理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19.59%	25.20%		33.48%	
财务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0.04%	-0.03%		-0.04%	

1、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1-4月销售费用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基本持平，表明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2、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1-4月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管理部门员工工资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办公场所的租金等每年基本固定，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度增长，分摊于每一产品上管理费用中的固定费用有所下降。

3、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公司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很小，2008年度、2009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为负数，系为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利息。

（三）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

单位：元

类 别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成都宇飞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0.00	360,000.00	0.00

公司于2005年6月以现金210万元投资成都宇飞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但成都宇飞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持续亏损，且公司无法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公司预计该笔长期股权投资无法收回，因此已在2007年度及以前财务报表中全额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经过多次谈判及磋商，公司于2009年2月将所持的成都宇飞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全

部股权转让给华建和等三个非关联自然人，收回人民币360,000.00元，因此确认投资收益360,000.00元。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类别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政府补助	0.00	10,00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0.00	-14,301.99	0.00
堤防基金、平抑基金等	-1,597.70	-7,876.16	-3,000.00
合计	-1,597.70	-12,178.15	-3,000.00
所得税率	15.00%	15.00%	15.00%
减：所得税影响	-239.66	-1,826.72	-450.00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0.00	0.00	-1,020.00
非经常性损益	-1,358.05	-10,351.43	-1,530.00

非经常性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系由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补贴研发费，公司依据银行进账单入账。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子公司武汉天恒兆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缴纳的地方堤防基金、平抑基金及兆信信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等。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1,358.05	-10,351.43	-1,53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4,184.73	4,944,583.80	-1,954,737.57
比例	-0.07%	-0.21%	0.08%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数额较小，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四）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公司名称	适用税率（%）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
武汉天恒兆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

2、营业税

公司名称	适用税率（%）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3、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适用税率（%）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公司作为在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四部门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11000514，有效期三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度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号）及《北京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所得税减免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国税发[2009]47号），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后如果企业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需要按照25%税率缴纳所得税。

四、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

单位：元

项 目	2010. 4. 30	2009. 12. 31
应收账款净额	6,064,152.33	4,172,470.24
主营业务收入	16,266,524.56	40,000,945.41
应收账款净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7.28%	10.43%
总资产	31,121,681.68	25,916,290.61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19.49%	16.10%

截至2010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代理商及直销客户的费用基本按照一月一结的方式，以此推算，公司的销售额只实现了全年的三分之一，从全年角度考虑，预计到201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仍维持在10%左右。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最近一年及一期总体平稳。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是销售总额扩大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呈现逐年增加趋势，一方面是公司销售额的扩大，另一方面公司近两年开发的大客户较多，通常给予大客户的信用额度较大，从而导致了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增加。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基本都在一年以内。

比较最近一年及一期应收账款余额数据，公司应收账款有增加的趋势，未来存在坏账增加风险。

应收账款的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0. 4. 30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6,323,832.14	97.80%	316,191.61	6,007,640.53
一至二年	10%	39,184.23	0.61%	3,918.42	35,265.81
二至三年	30%	30,351.41	0.47%	9,105.42	21,245.99
三年以上	100%	72,814.40	1.13%	72,814.40	0.00
个别认定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466,182.18	100.00%	402,029.85	6,064,152.33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09. 12. 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4,339,801.28	97.68%	216,990.06	4,122,811.22
一至二年	10%	30,432.16	0.68%	3,043.22	27,388.94
二至三年	30%	31,814.40	0.72%	9,544.32	22,270.08
三年以上	100%	41,000.00	0.92%	41,000.00	0.00
个别认定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443,047.84	100.00%	270,577.60	4,172,470.24

截至2010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0年4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朗高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00	14.69%	一年以内
金苹果（中国）有限公司	800,000.00	12.37%	一年以内
晋江市锦福化纤聚合有限公司	635,000.00	9.82%	一年以内
宜昌雅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49,227.22	8.49%	一年以内
福建兆信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515,000.00	7.96%	一年以内
合计	3,449,227.22	53.34%	

截至2010年4月30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53.34%，欠款较为集中，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给予大客户的信用额度较高。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0. 4. 30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258,761.80	29.54%	12,938.09	245,823.71
一至二年	10%	0.00	0.00%	0.00	0.00
二至三年	30%	0.00	0.00%	0.00	0.00
三年以上	100%	0.00	0.00%	0.00	0.00

个别认定		617,245.42	70.46%	298,093.23	319,152.19
合计		876,007.22	100.00%	311,031.32	564,975.90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09.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316,099.00	4.56%	15,804.95	300,294.05
一至二年	10%	0.00	0.00%	0.00	0.00
二至三年	30%	0.00	0.00%	0.00	0.00
三年以上	100%	0.00	0.00%	0.00	0.00
个别认定		6,613,085.98	95.44%	141,853.23	6,471,232.75
合计		6,929,184.98	100.00%	157,658.18	6,771,526.80

截至2010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0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武汉市宏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0,000.00	26.26%	一年以内
北京兆信信息湖北分公司	141,853.23	16.19%	三年以上
申银万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1.42%	一年以内
赵泽源	100,000.00	11.42%	三年以上
北京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155.20	9.83%	一至二年
合计	658,008.43	75.11%	

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主要情况如下：

(1) 200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含应收厦门万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300万元系该公司于2009年10月-12月分两次向公司拆借的资金。上述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也未签订借款合同。厦门万众已于2010年1月28日偿还300万元借款。

(2) 200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3,167,369.78元系应收武汉宏基款项3,167,369.78。其中2,937,369.78元系历史遗留款，230,000元系武汉宏基2009年度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恒拆借的资金余额。上述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也未签订借款合同。公司于2010年1月28日收回2,937,369.78元借款，武汉宏基于2010年5月19日归还武汉天恒23万元借款。

(3) 其他应收北京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北京总部办公地点预付房租及房租押金。

(4) 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股份制改制的首期款。

(5) 应收赵泽源、北京兆信信息湖北分公司（目前该单位已经不存在）款项系历史遗留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0. 4. 30		2009.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7,620.79	65.42%	72,540.31	58.43%
一至二年	0.00	0.00%	0.00	0.00%
二至三年	51,600.00	34.58%	51,600.00	41.57%
三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49,220.79	100.00%	124,140.31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给印刷厂预付标识物印刷费用，其中对北京多彩印刷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账龄较长，主要是公司在 2007 年度准备为联想集团开发新的防伪产品安全线，虽所购的安全线已全部收到，但公司未尚收到发票，因此一直挂账，公司将积极催促北京多彩印刷有限公司给予开立发票。若该项目不再继续推进，公司将在 2010 年年末对结算后交付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将统一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0年4月30日，预付款项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长沙新华防伪印刷有限公司	60,071.77	40.26%	一年以内
北京多彩印刷有限公司	50,000.00	33.51%	二至三年
张晶晶	17,736.90	11.89%	一年以内
北京电信通畅达有限公司	6,666.62	4.47%	一年以内
北京安华物业有限公司	6,400.00	4.29%	一年以内
合计	140,875.29	94.41%	

(二)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0. 4. 30		2009.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227,977.04	40.81%	2,386,640.29	55.87%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285,676.82	42.73%	1,285,676.82	30.10%
产成品	494,366.66	16.43%	598,392.94	14.01%
周转材料	1,057.00	0.04%	1,057.00	0.02%
合计	3,009,077.52	100.00%	4,271,767.05	100.00%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含防伪印刷标识物，防伪标识物号码采集器，公司 2010 年 4 月 30 日原材料金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公司本期销售情况良好，存货的周转速度加快所致。

公司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为财政补贴未结转成本。该财政补贴系公司参与“印刷

打印介质中数字水印应用系统平台”项目(项目持续期间为 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所获得的,“印刷打印介质中数字水印应用系统平台”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150 万元,其中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资助 120 万元,企业自筹 30 万元。目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已经拨付 120 万元资助款给公司,但该项目一直未结项。公司无法把其与专项应付款冲销。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存货减值准备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4. 30			2009. 12. 31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原材料	1,368,951.40	140,974.36	1,227,977.04	2,386,640.29	0.00	2,386,640.2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285,676.82	0.00	1,285,676.82	1,285,676.82	0.00	1,285,676.82
产成品	547,366.41	52,999.75	494,366.66	598,392.94	0.00	598,392.94
周转材料	1,057.00	0.00	1,057.00	1,057.00	0.00	1,057.00
合 计	3,203,051.63	193,974.11	3,009,077.52	4,271,767.05	0.00	4,271,767.05

原材料中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为与联想集团合作安全线产品,由于合作未全面开展,公司此部分标识物账龄较长,预计已经无法使用,公司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产成品中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为无法使用、报废的防伪标识物。

除此以外,公司存货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剩余存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预计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15	6.47-19.40
运输工具	3%	3-5	19.40-32.33
办公设备	3%	3-5	19.40-32.33

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购建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按直线法计算。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 别	2009.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4. 30
电子设备	5,545,027.77	330,075.20	0.00	5,875,102.97
运输工具	454,690.26	0.00	0.00	454,690.26
办公设备	869,536.22	23,611.98	0.00	893,148.20
合 计	6,869,254.25	353,687.18	0.00	7,222,941.43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4.30
电子设备	4,618,496.34	180,900.63	0.00	4,799,396.97
运输工具	286,831.19	4,752.96	0.00	291,584.15
办公设备	668,228.09	68,615.77	0.00	736,843.86
合计	5,573,555.62	254,269.36	0.00	5,827,824.98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09.12.31	2010.4.30
电子设备	926,531.43	1,075,706.00
运输工具	167,859.07	163,106.11
办公设备	201,308.13	156,304.34
合计	1,295,698.63	1,395,116.45

公司 2010 年 1-4 月新增固定资产为购买研发所需数据平台及软件，共计金额 330,075.20 元，其余为办公设备采购，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等日常办公用品。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4.30
委托贷款	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2010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委托中国光大银行安贞支行将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贷给厦门万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事项发生时，公司董事林苇楠先生任厦门万众的总经理，系与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关联方未回避表决。

目前，厦门万众已不是公司关联方。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出具书面确认，认为上述交易系有限公司阶段的历史遗留问题，上述交易未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厦门万众、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安贞支行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3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期一年，贷款年利率为 6%；该委托贷款分两期偿还，2010 年 12 月 22 日厦门万众偿还公司 500 万元本金，2011 年 3 月 31 日厦门万众偿还公司 500 万元本金及全额利息。

（五）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数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4.30	核算方法
武汉天恒兆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810,673.00	0.00	0.00	810,673.00	成本法

武汉天恒兆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六) 无形资产

单位：元

名称	初始金额	入账时间	摊销到期时间	摊销月份	摊销时间确定依据	剩余摊销月份	摊余价值
密码图形防伪标识物	17,500,000.00	2005年4月	2011年3月	70.00	专利按照10年与专利到期孰短	12.00	3,000,000.00
产品的防伪和物流综合管理办法及其系统	520,000.00	2002年11月	2012年11月	120.00		32.00	138,666.68
移动多媒体信息服务系统技术	2,500,000.00	2005年4月	2015年3月	120.00	非专利技术按照10年摊销	62.00	1,291,666.68
捷通华声TTS语音合成软件V5.0版	12,000.00	2008年12月	2013年11月	60.00	外购软件按照5年摊销	43.00	8,600.00
合计	20,532,000.00						4,438,933.36

“产品的防伪和物流综合管理办法及其系统”专利系2002年11月有限公司成立时，由原股东海南国科兆信防伪科技有限公司评估作价投入，经海南海昌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其价值为52万元，入账价值52万元，其中4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按照10年摊销。

“移动多媒体信息服务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由股东龙刚及王耀广于2005年4月评估作价250万元出资投入公司，按照10年摊销。2005年4月22日，北京中诚恒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诚恒达评报字（2005）第01-38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其价值为250万元。

“密码图形防伪标识物”专利由原股东武汉宏基于2005年4月以评估价作价投入公司，其入账价值为1,750万元，按照70个月摊销（专利保护期至2011年3月）。2005年4月22日，北京中诚恒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诚恒达评报字（2005）第01-38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其价值为1,750万元。

截至2010年4月30日，公司未发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七）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坏账准备：期末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备抵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A、个别计提法：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采用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B、账龄比例计提：如果未有确切证据表明这部分款项不能收回，公司将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率为：一年以内计提比例为5%，一至二年（含二年）计提比例为10%，二至三年（含三年）计提比例为30%，三年以上计提比例为100%。

（3）存货跌价准备：期末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期末如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以单项投资为基础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期末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2010年4月30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外，其他资产的减值实际未发生，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单位：元

期 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0年1-4月	270,577.60	131,452.25	0.00	402,029.85
2009年度	122,485.88	148,091.72	0.00	270,577.60
2008年度	210,587.34	0.00	-88,101.46	122,485.88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单位：元

期 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0年1-4月	157,658.18	153,373.14	0.00	311,031.32
2009年度	146,348.26	11,309.92	0.00	157,658.18
2008年度	146,399.64	0.00	-51.38	146,348.26

(3) 存货减值准备

单位：元

期 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0年1-4月	0.00	193,974.11	0.00	193,974.11
2009年度	0.00	0.00	0.00	0.00
2008年度	0.00	0.00	0.00	0.00

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0.4.30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55,111.67	95.86%	1,772,211.46	96.51%
一至二年	0.00	0.00%	61,774.91	3.36%
二至三年	51,774.91	3.96%	2,400	0.13%
三年以上	2,400.00	0.18%	0.00	0.00%
合 计	1,309,286.58	100.00%	1,836,386.37	100.00%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应付账款主要为防伪标识物的印刷费用，公司所有代理商及直销客户所需的防伪标识物统一由公司委托印刷厂印制，公司统一结算，公司通常做法为，在每个销售区域选定一至两家印刷厂负责本区域所有标识物印制供给。

截至2010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0年4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上海伊利时印刷有限公司	533,743.68	39.79%	一年以内
淄博泰宝防伪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274,752.48	20.48%	一年以内
北京德记胶粘标签印刷有限公司	180,279.03	13.44%	一年以内

淄博泰信防伪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57,197.88	4.26%	一年以内
北京市宏伟印刷厂	33,247.41	2.48%	一年以内
合计	1,079,220.48	80.45%	

(二) 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0.4.30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14,849.47	56.85%	990,864.93	84.74%
一至二年	300,648.93	27.80%	53,327.86	4.56%
二至三年	51,330.54	4.75%	80,249.46	6.86%
三年以上	114,732.18	10.61%	44,879.60	3.84%
合计	1,081,561.12	100.00%	1,169,321.85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各代理商及直销客户预付的号码费及防伪标识物印制费。最近一年及一期余额总体平稳。公司与代理商及直销客户基本是每月结算一次，进行滚动结算，因此预收款项余额保持稳定。

截至2010年4月30日，预收款项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0年4月30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广东省利泰药业有限公司	231,485.76	21.40%	一年以内
辽宁兆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7,374.17	13.63%	一年以内及一至二年
屯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640.00	5.24%	一至二年
许昌兆信营销服务（商贸）有限公司	53,604.26	4.96%	一年以内及一至二年
北京天月盛世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30,676.39	2.84%	二至三年
合计	519,780.58	48.06%	

上表中辽宁兆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系公司关联方，公司副总经理吴丽欣持有该公司4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2010年7月22日，吴丽欣已经将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一张伟光，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至此，该公司不再是兆信信息关联方。辽宁兆信为公司辽宁区域代理商，负责该区域公司防伪产品的销售及客户维护，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1-4月，辽宁兆信与公司发生的销售余额分别为：938,069.94元、752,869.85元和280,000元。公司对辽宁兆信的销售价格与对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一致，统一执行公司制定的销售价格政策，没有差异。

(三)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0. 4. 30		2009.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5,161.61	27.11%	91,992.86	23.87%
一至二年	43,125.81	9.34%	170,805.85	44.33%
二至三年	170,805.85	37.00%	122,528.12	31.80%
三年以上	122,528.12	26.54%	-	0.00%
合计	461,621.39	100.00%	385,326.83	100.00%

截至2010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0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万祥林	100,000.00	21.66%	二至三年及三年以上
中国电信集团沈阳分公司	71,416.44	15.47%	一年以内
淄博泰宝防伪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59,708.86	12.93%	二至三年
武汉健民集团	48,285.72	10.46%	二至三年
王耀广	22,346.00	4.84%	一至二年
合计	301,757.02	65.37%	

公司应付万祥林的款项为其支付给公司的代理押金，万祥林为公司海南代理的负责人。

公司应付淄博泰宝防伪技术产品有限公司为应付货款转印刷产品质量保证金。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0. 4. 30	2009. 12. 31
增值税	128,143.28	-178,490.26
营业税	78,003.26	60,345.04
企业所得税	-7.78	179,212.98
城市维护建设费	10,289.25	3,341.65
个人所得税	22,862.95	19,333.42
教育费附加	6,173.55	1,949.38
其他税费	12.09	12.09
合计	245,476.60	85,704.30

（五）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0. 4. 30	2009. 12. 31
印刷打印介质中数字水印应用系统平台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印刷打印介质中数字水印应用系统平台”项目，系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资

金无偿资助项目，项目执行期自 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项目执行期内，计划资助金额为 120 万元，一次性拨付。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资助款 120 万元。

由于该项目尚未结项，公司无法把专项应付款与存货中未结转成本抵消。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0. 4.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实收资本（股本）	24,000,000.00	29,980,000.00	29,980,000.00
资本公积	216,867.98	0.00	185,00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2,487,895.54	-8,859,421.21	-13,702,46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	26,704,763.52	21,120,578.79	16,462,539.8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224,128.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04,763.52	21,120,578.79	16,686,667.99

注：2010 年 2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24,401,867.98 元，按照 1.0167: 1 的比例折合成 2400 万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40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上述出资全部到位。2010 年 4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国新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13,956,000	58.15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苇楠	股东、董事	5,796,000	24.15
武汉天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	3,009,600	12.54
龙刚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40,800	1.42
何晓磊	董事	0.00	0.00
蔡英	独立董事	0.00	0.00
李宏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贾凤玲	监事	0.00	0.00
韩前进	监事	0.00	0.00

吴丽欣	股东、副总经理	254,400	1.06
马伟	财务总监	0.00	0.00
周晓明	董事会秘书	0.00	0.00
何军	何晓磊之父	0.00	0.00
武汉市宏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何晓磊之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0.00	0.00
南京珍珠泉客运索道有限公司	何晓磊任董事长	0.00	0.00
武汉天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何晓磊持有 70%股权并任董事长	0.00	0.00
武汉市道观供水有限公司	何晓磊持有 70%股权并任董事长	0.00	0.00
北京双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马伟持有 6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	0.00	0.00
雄进（厦门）纤维有限公司	吴国新任执行董事	0.00	0.00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武汉天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何军，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七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范围：装饰建筑材料、五金、科技产品开发、家用电器、汽车配件、塑料制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产品、金属材料、百货、服装批零兼营、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

(2) 武汉市宏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王耀广，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七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经营范围：装饰建筑材料、办公设备、家用电器、五金、汽车配件、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百货服装批零兼营。

(3) 南京珍珠泉客运索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何晓磊，注册地址为浦口区珍珠泉风景区，注册资本为美元 157.71 万元。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客运索道，一般经营项目：配套设施服务。

(4) 武汉天立道观供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何晓磊，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新洲区道观河风景区旅游大道特 1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范围：生活饮用水供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办公设备、机电设备、水暖器材、五金交电销售。

(5) 武汉天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何晓磊，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新洲区道观河河风景旅游大道特 1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范围：对旅游项目开发，

物业服务，建筑装饰材料、办公设备、机电设备销售。

(6) 北京双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马伟，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树园 7 号楼 1 单元 401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万元。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7) 雄进（厦门）纤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吴国新，注册地址为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莲塘，注册资本为美元 120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高档织物面料、工程用特种纺织品及其他纤维和非织造布的生产、加工。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借款

2009 年 1 月-8 月间武汉宏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天恒多次借款，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余额为 23 万元，武汉宏基已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偿还 23 万元借款。上述关联方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约定利息。

(2) 关联方还款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宏基所欠公司 2,937,369.78 元中，653,079.13 元系武汉宏基所承担的北京兆信互动电信科技有限公司欠公司款项，剩余款项为历史遗留款项，挂在武汉宏基名下。2010 年 1 月 28 日，公司已收回武汉宏基的上述全部欠款。

2、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0. 4.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武汉市宏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0,000.00	3,167,369.78	2,284,290.65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上述关联交易均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确认书》，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有限公司阶段所形成，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

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履行规范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附注中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一家全资子公司武汉天恒兆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30 万元，龙夏芝等自然人股东认缴出资 20 万元。住所：武汉市新华下路 25 号天立大厦 A 座 306 室，法定代表人：何军，经营范围：物流、防伪信息系统的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电码防伪技术开发、销售；防伪标识物、防伪机械设备的生产、制造、销售；产品包装的设计、策划；节能产品的开发、销售。

2009年9月25日，公司受让龙夏芝等自然人股东的股权。武汉天恒兆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0. 4. 31	2009. 12. 31
资产总额	905,283.80	2,072,783.97
负债总额	112,138.48	1,252,702.02
所有者权益	793,145.32	820,081.95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758,752.72	5,816,767.00
利润总额	-26,936.63	333,302.70
净利润	-26,936.63	259,761.48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08年度至2010年1-4月实现了大幅度增长，其中2009年度相对2008年度的增幅为37.40%，2010年1-4月已实现销售收入超2009年度全年销售收入的40%。公司销售收入的获得稳定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大股东入主公司后，为公司带来不少大型消费类企业的业务，而传统企业是公司产品主要使用者。

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1-4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3.83%、45.96%、45.92%，呈稳步上升趋势，其原因在于：一方面因为2008年度以前，传统防伪产品是公司主要产品，从2008年度开始，公司基于产品数字身份管理技术，为企业提供包括窜货追踪、营销定位系统等追踪信息网络数据服务，此部分防伪综合服务毛利较高。另一方面，公司从2008年度开始，逐步在整合代理商团队，并逐步建立直销渠道，而且加强了成本及费用管理。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增长。

从上分析可以看出，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好转。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2.44%、18.29%、14.03%，资产负债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且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公司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4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2.44、5.29、4.71，速动比率分别为1.72、4.10、3.78，均高于通常认为的安全范围，

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从上分析可以看出，公司负债率不高，偿债能力较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22、12.79、3.18 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主要是由于公司与代理商及直销客户合作多年，关系较为稳定，目前基本都一月结算一次。

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17、5.52、2.42，周转率较高，且相对稳定。公司的存货主要为防伪标识物的印刷品，公司与印刷厂基本也是维持在一月结算一次，但其周转率要高于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是公司对应的客户较多，公司必须保有一定量的额外备货。此外公司存货中还包括 1,285,676.82 元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资助“印刷打印介质中数字水印应用系统平台”项目未结转项目成本。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较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4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569,663.06	1,407,742.33	779,05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420,727.00	-306,571.50	-169,87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500,00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8,936.06	1,101,170.83	609,173.30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逐渐增加，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4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0.03 元、0.05 元、0.36 元，说明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在逐步增强。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为正值，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整体现金流状况良好。

2010 年 1-4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公司通过光大银行委托贷款 1,000 万元整给厦门万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好。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一、公司章程

二、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资格确认函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签章）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